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0334488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暨圖、細部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及「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公開展覽自111年9月1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楠西區公所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

（一）「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二）「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各1份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1年10月6日下午3時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如欲參加說明會者，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 七、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
- 八、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s://udweb.tainan.gov.tw/>）之「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臺南市轄部分)書

公開展覽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43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10年7月23日起公告60日，刊登於中華日報 110年7月27日第D2版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座 談 會	110年10月15日上午10時50分，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緣起	1
	貳、本階段檢討位置與範圍	2
	參、辦理法令依據	5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7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7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壹、上位計畫	21
	貳、鄰近都市計畫	27
第四章	實質發展現況調查分析	29
	壹、自然環境	29
	貳、人口分析	39
	參、產業分析	42
	肆、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	46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49
	陸、交通運輸系統	58
第五章	發展定位與課題	63
	壹、發展課題與對策	63
	貳、發展定位與構想	65
第六章	檢討分析與變更計畫	67
	壹、檢討分析與發展預測	67
	貳、檢討變更原則	70
	參、變更計畫綜理	74
第七章	臺南市轄範圍檢討後之計畫	84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84
	貳、土地使用計畫	84
	參、公共設施計畫	86
	肆、交通系統計畫	90
	伍、實施進度與經費	92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

附錄二 聯合都市計畫個別辦理通盤檢討認定函

圖 目 錄

圖 1-1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2
圖 1-2	曾文水庫特定區行政區域劃分示意圖.....	3
圖 1-3	曾文水庫特定區專案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4
圖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15
圖 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臺南市轄）現行計畫示意圖.....	16
圖 2-3	道路系統示意圖.....	19
圖 2-4	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20
圖 3-1	臺南市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26
圖 3-2	現行大埔都市計畫示意圖.....	27
圖 3-3	現行楠西都市計畫示意圖.....	28
圖 4-1	地形高程示意圖.....	32
圖 4-2	坡度分析示意圖.....	32
圖 4-3	地質圖.....	32
圖 4-4	水文示意圖.....	32
圖 4-5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5
圖 4-6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6
圖 4-7	人口點位分布情形示意圖.....	40
圖 4-8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近年旅遊人次曲線圖.....	45
圖 4-9	周邊相關計畫與休憩景點示意圖.....	48
圖 4-10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51
圖 4-1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52
圖 4-12	土地管理者分布示意圖.....	55
圖 4-13	建物結構分布示意圖.....	56
圖 4-14	建物樓層數分布示意圖.....	57
圖 4-15	曾文水庫特定區交通區位示意圖.....	58
圖 4-16	檢討範圍現況道路分布示意圖.....	60
圖 4-17	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62

圖 5-1	計畫區套繪國土功能分區參考示意圖.....	64
圖 5-2	發展定位與願景示意圖.....	65
圖 6-1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78
圖 6-2	變 1 案示意圖.....	79
圖 6-3	變 1 案變更後示意圖.....	79
圖 6-4	變 2、3 案示意圖.....	80
圖 6-5	變 2、3 案變更後示意圖.....	80
圖 6-6	變 4 案示意圖.....	81
圖 6-7	變 4 案變更後示意圖.....	81
圖 6-8	變 5 案示意圖.....	82
圖 6-9	變 5 案變更後示意圖.....	82
圖 6-10	變 6 案示意圖.....	83
圖 6-11	變 6 案變更後示意圖.....	83
圖 7-1	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89
圖 7-2	檢討後道路系統示意圖.....	91

表 目 錄

表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8
表 2-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12
表 2-3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13
表 2-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14
表 2-5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18
表 2-6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18
表 3-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級項目表.....	23
表 4-1	臺南測站之各項氣候統計資料表.....	30
表 4-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坡度分析表.....	31
表 4-3	曾文水庫生態資源彙整表.....	33
表 4-4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內容說明表.....	34
表 4-5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權屬及崩塌地統計.....	37
表 4-6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致災原因彙整表.....	38
表 4-7	歷年人口成長一覽表.....	39
表 4-8	人口成長統計表.....	41
表 4-9	年齡別人口統計彙整表.....	41
表 4-10	近年農牧業戶數變化比較表.....	42
表 4-11	農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表（單位：公頃）.....	43
表 4-12	畜牧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表.....	43
表 4-13	業家數與土地面積統計表.....	43
表 4-14	林業用途統計表.....	43
表 4-15	二級產業發展概況統計表.....	44
表 4-16	三級產業發展概況統計表.....	44
表 4-1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歷年旅遊人次一覽表（單位：人次）.....	45
表 4-18	旅館區利用概況表.....	49
表 4-19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表.....	53
表 4-20	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範圍表.....	54

表 4-21	計畫道路使用情形明細表.....	59
表 4-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59
表 4-23	公車系統路線彙整表.....	61
表 6-1	土地使用分區需求推估檢討表.....	68
表 6-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檢討表.....	69
表 6-3	道路用地（含道路廣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檢討原則表.....	73
表 6-4	變更內容明細表.....	74
表 6-5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單位：公頃).....	77
表 7-1	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87
表 7-2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88
表 7-3	檢討後道路編號表.....	90
表 7-4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92

公開展覽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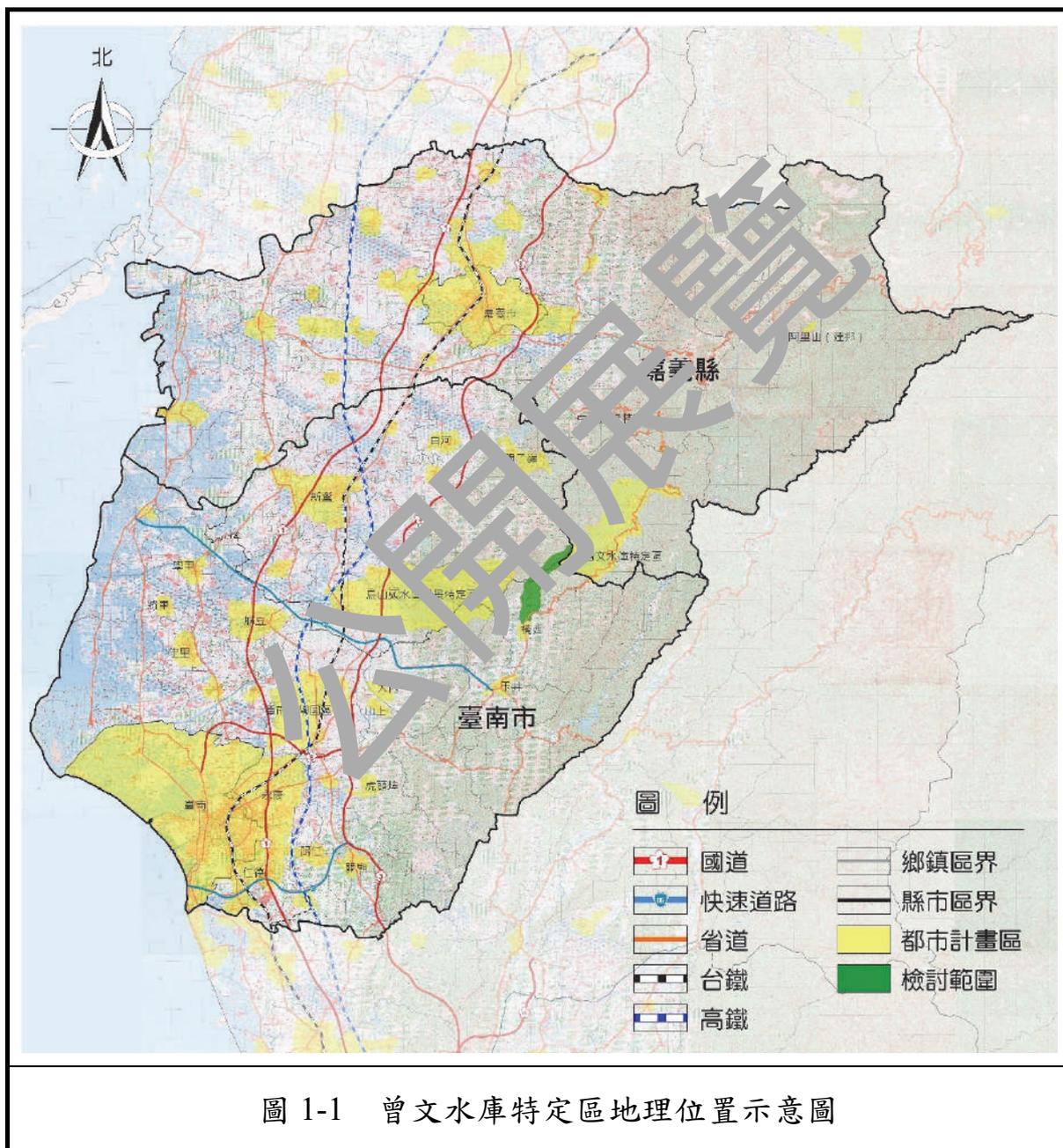
曾文水庫自民國 62 年運轉迄今已將近五十年，且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 1 月 14 日發布實施，為嘉南地區之主要水源，原興建目的主要為供應嘉南地區灌溉用水，另具公共給水、工業用水、水力發電、防洪和觀光的功能，是個多目標利用的水庫，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聯合每日供應約 35 萬立方公尺大臺南民生與灌溉用水。

因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穩定供水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於民國 103 年間開始辦理配合辦理穩定供水計畫之專案通盤檢討，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臺南市與嘉義縣聯席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惟依 110 年 4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考量本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01 年發布實施，為維護民眾權益，請將本專案通盤檢討案改為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有關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之變更內容，納入第一階段辦理」，詳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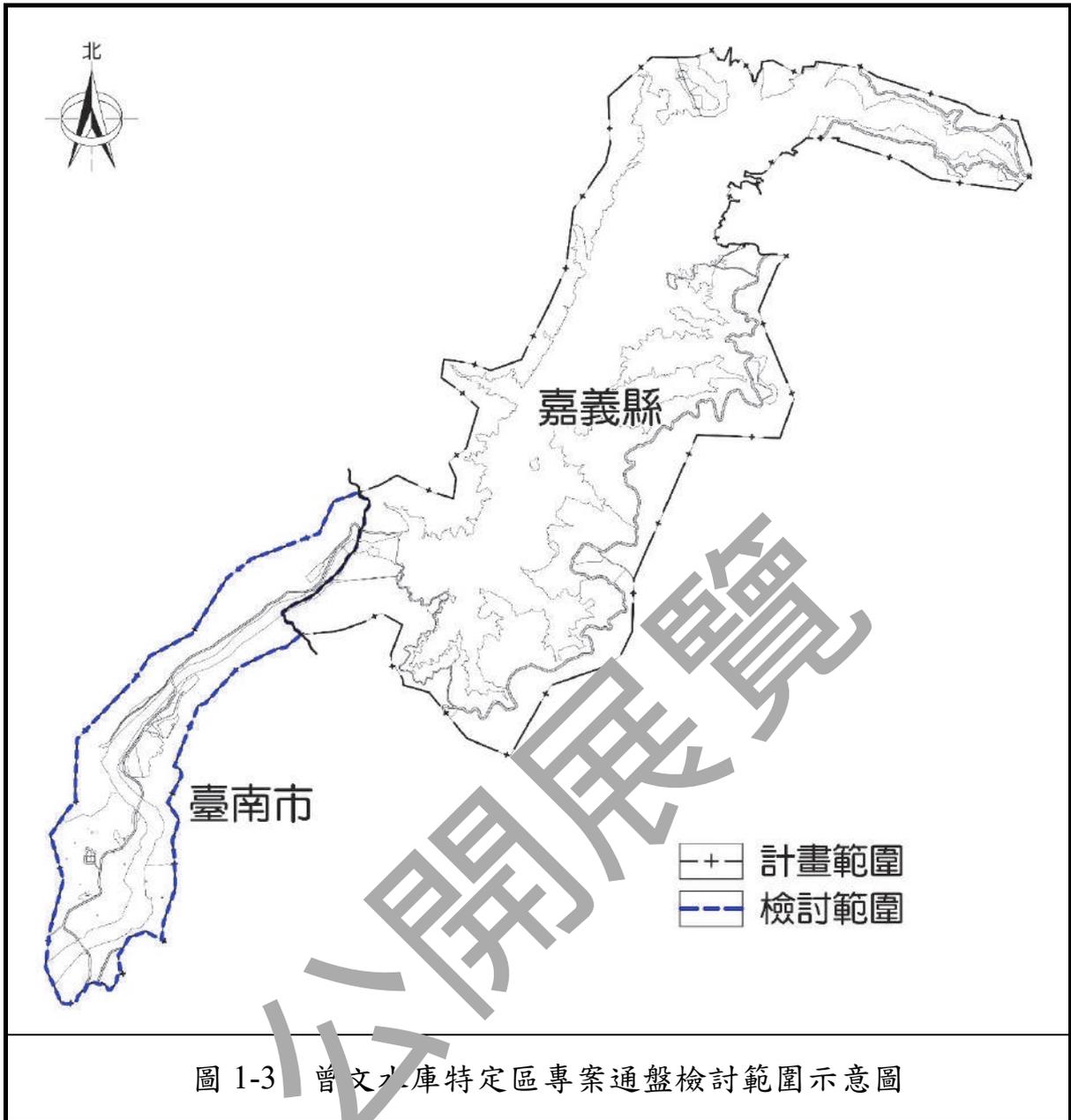
經修正計畫案名後，有關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案件，於「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先行辦理核定及發布實施作業；至其餘變更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等，則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後段決議：「納入第二階段，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爰此，本特定區計畫即依上述決議，並經內政部以 111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3487 號函（詳附錄二）准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3 條規定，針對臺南市轄部分續行第二階段審議並完備相關法定程序。

貳、本階段檢討位置與範圍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範圍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省道臺3線東側約200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300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300公尺處，計畫面積為5,368.47公頃。本階段之檢討範圍為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1,149.55公頃（約占全特定區21%），行政區包括東山區南勢里、楠西區密枝里、照興里、楠西里及東勢里。







參、辦理法令依據

本階段檢討依據下列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事宜。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101 年發布實施,已屆檢討法定期限,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有關本階段案件係遵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其餘變更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等,請納入第二階段,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爰符合上開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應即辦理通盤檢討情形。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3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又第 43 條規定:「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本階段之檢討範圍為臺南市轄部分,經內政部 111 年 8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3487 號函(詳附錄二)准依上開辦法第 43 條規定,個別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 1 月 17 日擬定發布實施，因應都市發展需要，迄今共辦理四次定期通盤檢討及二次個案變更。其中，第四次通盤檢討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將原「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改為定期通盤檢討，涉及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案件納入第一階段，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以有效提升常態供水能力及確保上游集水區環境保育。有關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如表 2-1 所示。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曾文水庫特定區以曾文水庫湖庫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省道臺 3 線東側約 200 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 300 公尺處，南接林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 300 公尺處。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東山、楠西兩區，計畫面積為 5,368.47 公頃，其中嘉義縣部分為 4,218.92 公頃（約占全特定區 79%），臺南市部分為 1,149.55 公頃（約占全特定區 21%）。

二、計畫年期、性質、計畫人口與遊客數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性質

自然景觀維護與發展利用。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5,000 人，其中居住密度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 110 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 200 人。

（四）遊客數

至民國 115 年遊客總數每年約 120 萬人次。

表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公告字號
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67.01.17 府建都 1781 號 (嘉義縣) 府建都 4405 號 (原臺南縣)
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75.12.10 府建都 90403 號 (嘉義縣) 府建都 90403 號 (原臺南縣)
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87.05.12 府建都 052893 號 (嘉義縣) 府工都 80164 號 (原臺南縣)
4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水域為電路鐵塔用地) 案	93.11.26 府城都第 0930216526 號 (原臺南縣)
5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101.07.19 府經城字第 1010260833 號 (嘉義縣) 府都規字第 101054918A 號 (臺南市)
6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案	102.03.09 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 (嘉義縣)
7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	110.09.14 府經城字第 11002010222 號 (嘉義縣) 府都規字第 1100818181A 號 (臺南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中各分區面積及分布情形詳見表 2-2~2-4 及圖 2-1 所示。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住宅區，計畫面積合計 31.77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8.31 公頃。

(二) 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 5 處，計畫面積合計 23.25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3 處，計畫面積為 12.64 公頃。

(三) 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 1 處，位於臺南市轄，計畫面積 1.79 公頃。

(四) 觀光農場區

劃設觀光農場區 1 處，位於嘉義縣轄，計畫面積合計 113.56 公頃。

(五) 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 2 處，計畫面積 16.97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1 處，計畫面積為 7.23 公頃。

(六) 水利設施專用區

劃設水利設施專用區 1 處，位於臺南市轄，計畫面積 0.90 公頃。

(七) 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位於臺南市轄，計畫面積 1.74 公頃。

(八) 農業區

計畫區南側，現有曾文溪附近，地勢平坦之地區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320.38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314.75 公頃。

(九) 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為保護區，計畫面積 2,418.40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523.24 公頃。

(十) 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 17.65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3.18 公頃。

(十一) 水域

將曾文五號橋南面之曾文溪範圍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 178.81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175.78 公頃。

(十二) 水庫專用區

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後分為大壩北面及大壩南面 2 處水庫專用區，計畫面積 1,949.70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9.15 公頃。

(十三)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將位水庫專用區範圍內之已闢劃計畫道路或既成通行道路劃設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位於嘉義縣轄，計畫面積 0.57 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2.22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4 處，計畫面積為 21.67 公頃。

(二) 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位於嘉義縣轄，計畫面積 2.11 公頃。

(三) 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位於嘉義縣轄，計畫面積 0.11 公頃。

(四)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81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1 處，計畫面積為 0.45 公頃。

(五)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95.71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5 處，計畫面積為 17.66 公頃。

(六) 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或 5 公尺寬之綠地，計畫面積合計為 64.21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11.62 公頃。

(七)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3.75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5 處，計畫面積為 1.35 公頃。

(八) 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位於臺南市轄，計畫面積 0.20 公頃。

(九)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62 公頃；皆屬臺南市轄部分。

(十) 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位於嘉義縣轄，計畫面積 1.72 公頃。

(十一) 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2 處，計畫面積 0.45 公頃；皆屬臺南市轄部分。

(十二) 水利設施用地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7.72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3 處，計畫面積為 4.06 公頃。

(十三)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位於嘉義縣轄，計畫面積 0.01 公頃。

(十四)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道路廣場用地等，面積 91.03 公頃；其中屬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27.16 公頃。

(十五)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位於嘉義縣轄，面積 0.07 公頃。

(十六)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位於嘉義縣轄，計畫面積 0.24 公頃。

表 2-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項目	曾文水庫特定區			嘉義縣部分		臺南市轄部分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3) (%)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4)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1.77	0.59	6.58	23.46	0.56	8.31	0.72
	旅館區	23.25	0.43	4.81	10.61	0.25	12.64	1.10
	露營區	1.79	0.03	0.37	-	-	1.79	0.16
	觀光農場區	113.56	2.12	23.51	113.56	2.69	-	-
	青年活動中心區	16.97	0.32	3.51	9.76	0.23	7.21	0.63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0	0.02	0.19	-	-	0.90	0.08
	宗教專用區	1.74	0.03	0.36	-	-	1.74	0.15
	農業區	320.38	5.97	-	-	-	320.38	27.87
	保護區	2,418.40	45.05	-	1,895.16	44.92	523.24	45.52
	特別保護區	17.65	0.33	-	14.47	0.34	3.18	0.28
	水域	178.81	3.33	-	3.03	0.07	175.78	15.29
	水庫專用區	1,949.70	36.32	-	1,940.25	46.00	9.15	0.80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57	0.01	-	0.57	0.01	-	-
	小計	5,075.49	94.55	39.33	4,011.97	95.08	1,064.32	92.5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2.22	0.41	4.60	6.55	0.01	21.67	1.89
	國小用地	2.11	0.04	0.44	2.11	0.05	-	-
	社教用地	0.11	0.00	0.22	0.11	0.00	-	-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1	0.05	0.57	2.27	0.06	0.44	0.04
	公園用地	95.71	1.76	18.82	78.05	1.85	17.66	1.54
	綠地	64.21	1.20	13.79	52.59	1.25	11.62	1.01
	停車場用地	3.75	0.07	0.73	2.40	0.06	1.35	0.12
	加油站用地	0.20	0.00	0.04	-	-	0.20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2	0.01	0.13	-	-	0.62	0.05
	垃圾處理場用地	1.72	0.03	0.36	1.72	0.04	-	-
	電路鐵塔用地	0.45	0.01	0.09	-	-	0.45	0.04
	水利設施用地	7.72	0.14	1.60	3.65	0.09	4.06	0.35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0.00	0.00	0.01	0.00	-	-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91.07	1.70	18.85	63.87	1.51	27.16	2.36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07	0.00	0.02	0.07	0.00	-	-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24	0.01	0.05	0.24	0.01	-	-	
小計	292.98	5.45	60.67	207.75	4.92	85.23	7.41	
合計(1、3、4)	5,368.47	100.00	-	4,218.92	100.00	1,149.55	100.00	
合計(2)	482.96	-	100.00	-	-	-	-	

註 1：「合計(1)」～「合計(4)」依次為本特定區、都市發展用地、嘉義縣轄及臺南市轄各項面積及百分比之總和。

註 2：「百分比(1)」～「百分比(4)」依次為該項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本特定區、都市發展用地、嘉義縣轄及臺南市轄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3：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水庫專用區及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110年；本計畫彙整。

表 2-3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五	0.11	旅服二南側	發電廠使用
	機六	0.16	大壩北側	防淤隧道工程操控室
	機七	0.28	大壩南側	防淤隧道工程閘閥室
	小計	0.55		
國小用地	國小二	2.11	青三西側	
社教用地	社教	0.11	公二十二南側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旅服三	0.97	公十三北側	
	旅服四	0.37	公十三東側	
	旅服六	0.54	停十九南側	
	旅服七	0.49	停二十東南側	
	小計	2.37		
公園用地	公十一	1.66	停十二北側	
	公十二	1.65	旅服三東側	
	公十三	3.13	公十四北側	
	公十四	24.04	停十三南側	
	公十六	16.99	國小一南側	
	公十七	2.03	水域內	
	公二十一	15.79	停二十二西側	
	公二十二	9.06	大埔橋南側	
	公二十三	3.70	國小二北側	埔頂社區內
小計	78.05			
綠地	綠	52.59		
停車場 用地	停十三	0.13	旅服二南側	
	停十三之一	0.06	旅服四西南側	
	停十四	0.18	公十四內	
	停十五	0.55	公十五南側	
	停十七	0.13	公二十一東南側	
	停十八	0.21	旅十北側	
	停十九	0.13	旅服六北側	
	停二十	0.25	旅服七西北側	
	停二十一	0.16	青三西側	
	停二十二	0.83	公二十一東北側	
	小計	2.40		
垃圾處理場 用地	垃	1.72	公十四南側	
水利設施 用地	水利一	1.48	大壩南側	排砂隧道
	水利二	2.18	大壩西側	大壩操控室
	小計	3.66		
水利設施用 地（兼供通 行隧道使 用）	水利（隧）	0.01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110年；本計畫彙整。

表 2-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17.28	加油站用地南側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機二	1.44	公一東側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機三	0.05	加油站用地北側	
	機八	2.90	公七東北側	曾文之眼遊客中心
	小計	21.67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一	0.44	機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1.28	機二西側	
	公二	0.13	機一北側	
	公三	5.33	旅一北側	
	公四	0.43	公三西側	
	公七	10.49	旅服三東北側	溪畔遊樂區
	小計	17.66		
綠地	綠	11.62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61	曾文二號橋南側	二號橋收費站、停車場
	停二	0.19	機一西側	
	停四	0.14	旅服二東側	
	停五	0.22	旅服三南側	
	停七	0.19	公七西南側	
	小計	1.35		
加油站用地	油	0.20	機一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49	旅服一西南側	楠玉淨水廠
	自二	0.07	旅服二南側	
	自三	0.06	三號道路西側	
	小計	0.62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三	0.11	大壩西側	警衛管理室
	水利四	0.27	水三西北側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之跨曾文溪水管橋橋臺
	水利五	3.68	公七東北側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之供水豎井、調整池
	小計	4.06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一	0.02	停一西側保護區內	
	電塔二	0.08	停一西側農業區內	
	電塔三	0.06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電塔四	0.06	電塔三東南側	
	電塔五	0.08	電塔四東南側	
	電塔六	0.05	電塔五東南側	
	電塔七	0.00	電塔六東南側	面積為 36 m ²
	電塔八	0.01	電塔一南側	
	電塔九	0.01	電塔二西北側	
	電塔十	0.03	電塔二西北側	
	電塔十一	0.03	電塔九南側	
	電塔十二	0.02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小計	0.45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110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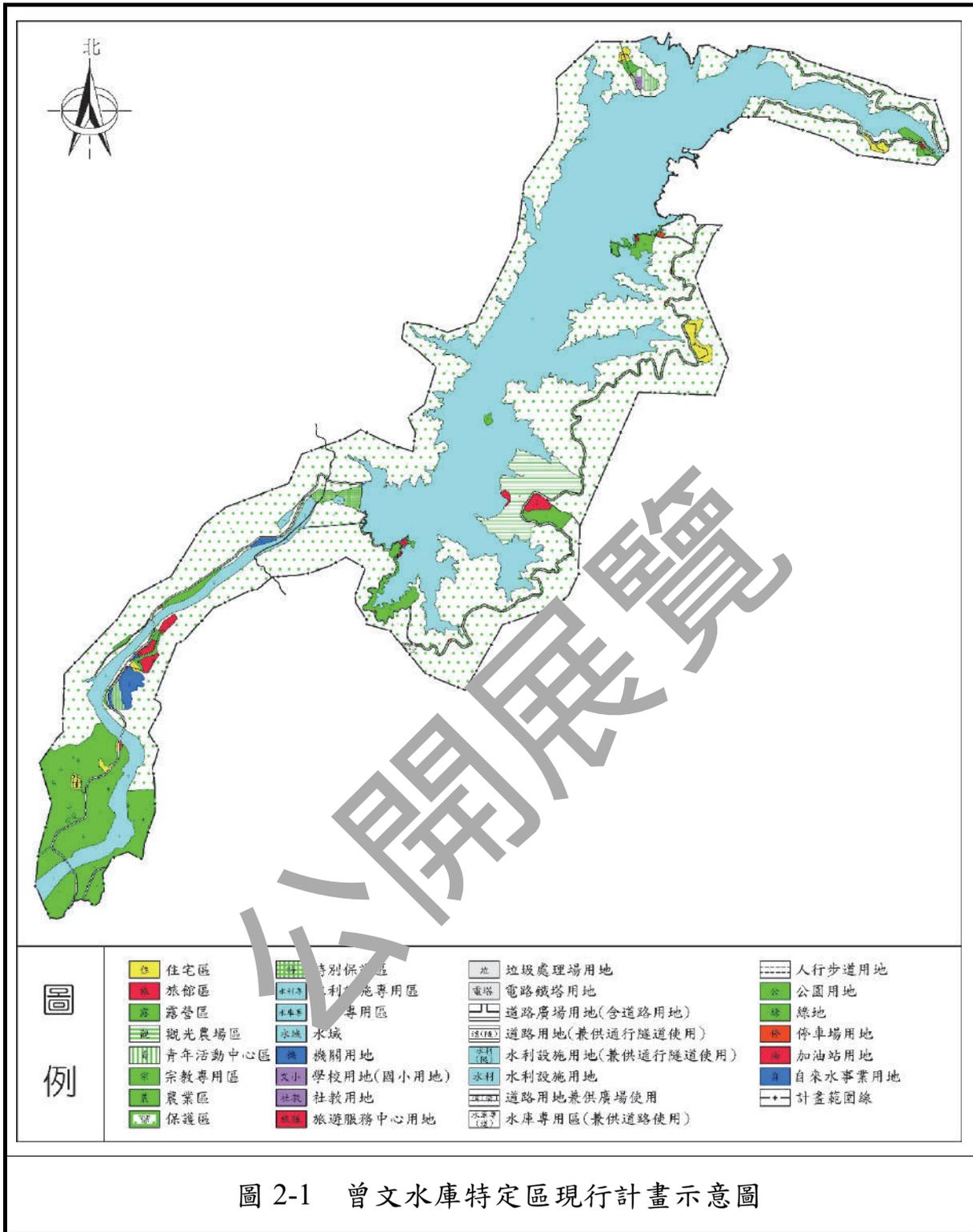


圖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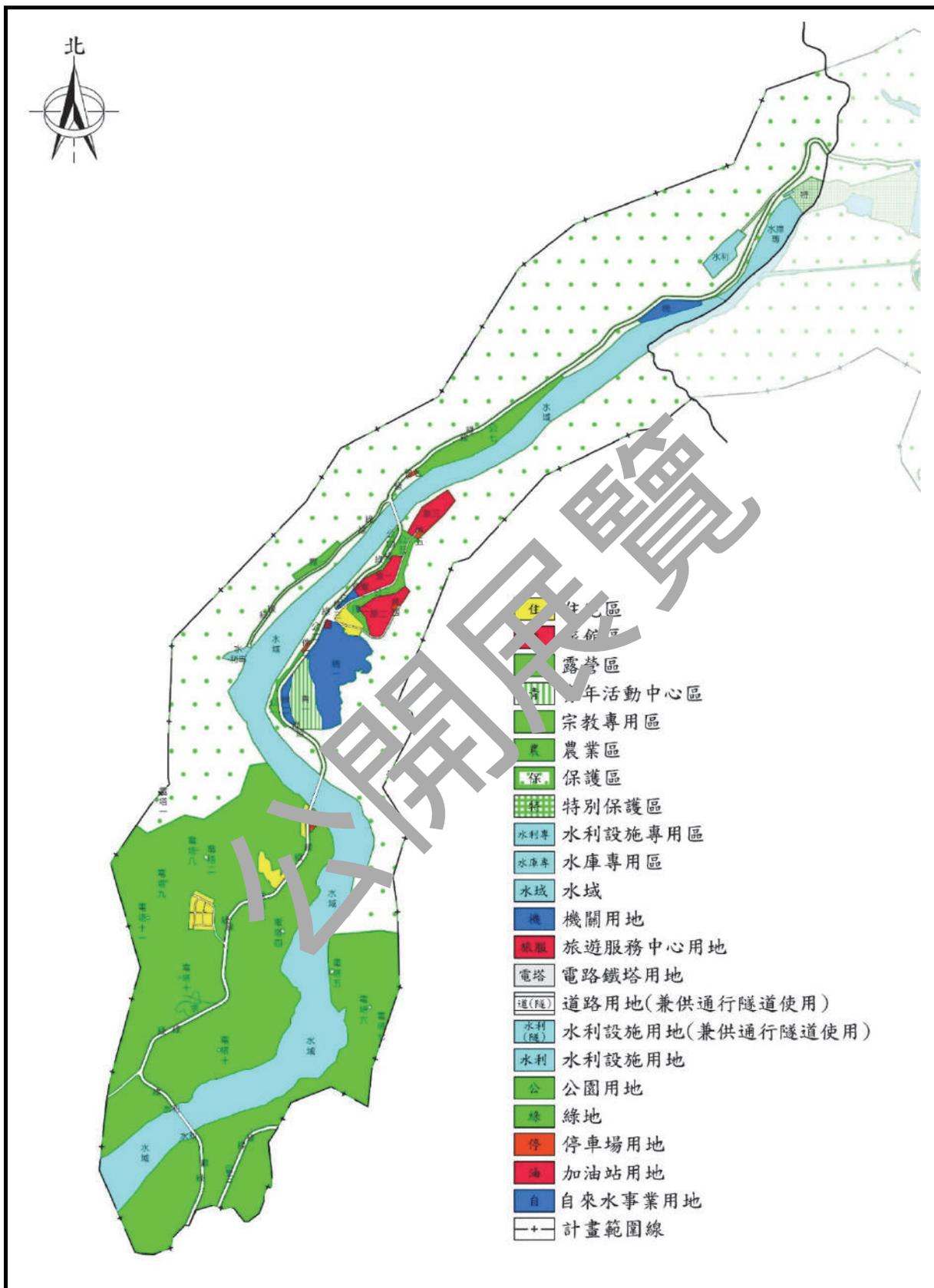


圖 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臺南市轄）現行計畫示意圖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 道路層級分類

1. 聯外道路

- (1) 1 號道路 (省道臺 3 線): 位於嘉義縣境內, 北接大埔都市計畫, 南往楠西, 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寬之綠地。
- (2) 2 號道路 (省道臺 3 線): 位於嘉義縣境內, 南接大埔都市計畫, 北往中埔、嘉義, 計畫寬度 20 公尺, 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之綠地。
- (3) 3 號道路 (省道臺 3 線): 位於臺南市境內, 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 向東北接至本計畫東南側範圍線, 計畫寬度 20 公尺, 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寬之綠地。
- (4) 4 號道路 (市 174 線、通曾文一號橋為嘉南專 2 線): 跨越嘉義、臺南兩縣市, 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 向北至大壩址, 接 1 號道路, 計畫寬度 20 公尺, 道路兩側各劃設 5 公尺寬之綠地。
- (5) 5 號道路 (市 174 線): 位於臺南市境內,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通往烏山頭水庫, 計畫寬度 15 公尺。
- (6) 6 號道路: 位於嘉義縣境內,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埔頂社區起至青二, 北往中埔、嘉義, 計畫寬度 15 公尺。
- (7) 7 號道路: 位於嘉義縣境內, 自二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 可通往阿里山、達娜伊谷, 計畫寬度 15 公尺。

2. 區內道路

由聯外道路至各住宅區、旅館區或遊憩據點配設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 其寬度為 12 或 10 公尺, 另酌予劃設 8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4 公尺寬道路廣場用地、4 公尺寬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3. 道路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所增設之通行道路。

(二) 道路設計原則

計畫道路開闢, 建議應儘量採生態工法, 以保護生態環

境資源。1、2、3、4 號道路為計畫區之主要道路，並兼具遊憩、景觀價值，建議道路按現況開闢，餘留空間與兩側綠地合併利用，整體規劃設計，型塑成本特定區之景觀道路。

表 2-5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迄點	備註
1	20	17,738	自大埔都市計畫南側起至垃圾處理場北側	主要聯外道路（省道臺 3 線）
2	20	7,770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大埔都市計畫北側	主要聯外道路（省道臺 3 線）
4	20	585	大壩北側起向西南至兩縣交界	主要聯外道路（嘉南專 2 線）
6	10	875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青三	主要聯外道路（可通往中埔、嘉義市）
7	10	195	自 2 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	主要聯外道路（可通往阿里山、達賴伊谷）
8	12	5,500	自大壩東北側起接 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12	12	725	自 1 號道路向西北至旅五	區內道路
17	10	300	自服二至停十	區內道路
18	10	750	自國小一向東南至計畫範圍線	區內道路
19	10	550	自 1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旅九東側）	大埔區內道路
20	10	475	自 1 號道路起接 19 號道路	大埔區內道路
21	10	2,195	自 1 號道路起至公十附近	區內道路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註 2：各道路起迄點僅就屬本計畫範圍之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點有異。

表 2-6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迄點	備註
3	20	750	自楠西都市計畫界北側向東至計畫區南側範圍線	主要聯外道路（省道臺 3 線）
4	20	10,560	南至楠西都市計畫界北至公十附近	主要聯外道路（市 174 線、過曾文一號橋為嘉南專 2 線）
5	15	275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接計畫範圍界	主要聯外道路（市 174 線，可通往烏山頭水庫）
9	12	450	自 4 號道路起至興北（濺尿仔）聚落	區內道路
11	12	475	自機三東南側起至旅一	區內道路
13	10	650	自機一北側起至停四	區內道路
14	10	400	自 11 號道路起向北至停五	區內道路
15	10	1,600	自曾文一號橋向西南至水利設施專用區	區內道路
16	10	400	自 4 號道路至水利五	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445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4	190		區內道路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註 2：各道路起迄點僅就屬本計畫範圍之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點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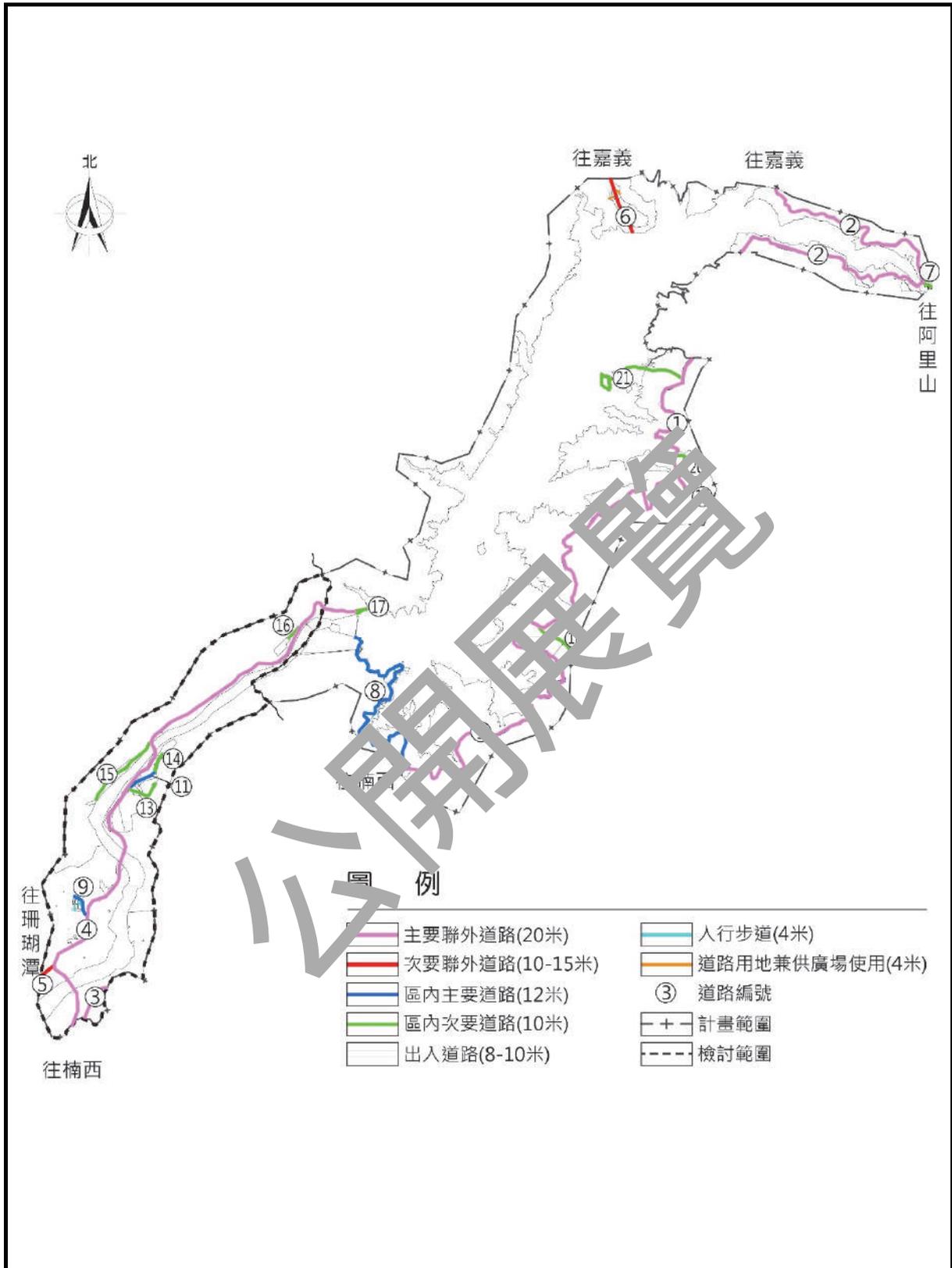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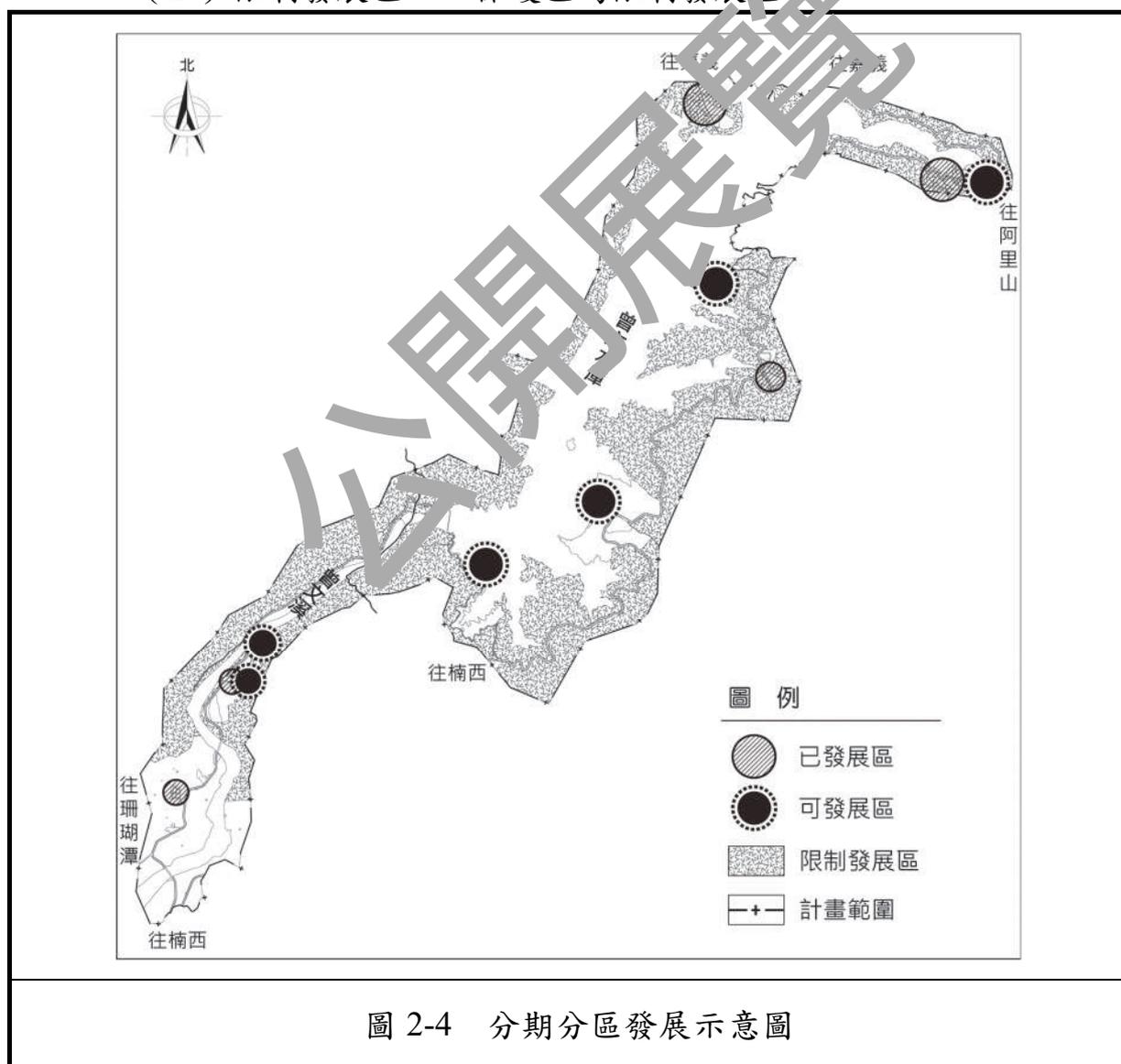


圖 2-3 道路系統示意圖

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維護水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生態旅遊，擬將計畫區依發展現況及環境敏感情形，劃分已發展區、可發展區及限制發展區三種，其劃分原則如下：

- (一) 已發展區：以現有住宅聚落為主，包括住宅區及閭鄰性公共設施用地。
- (二) 可發展區：以發展觀光或生態旅遊為主，水庫集水區外為旅館區及其旅遊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水庫集水區內主要為旅遊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為主(如：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等)。
- (三) 限制發展區：以保護區為限制發展區。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年）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

（二）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內容重點包含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強化空間指導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等。在其成長管理策略中，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以及未來發展地區，而本計畫屬特定區計畫，為既有發展地區的計畫。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保育利用、水質保護、城鄉氣候變遷調適、水行壑開發、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以強化流域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應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該計畫針對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摘錄如下：

1. 森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據資源特性，進行分類管理。
2. 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以利整體林地利用，並促進森林涵養水源及維護生態系統健全之功能。此外，應結合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機制，透過碳吸收、碳保存及碳替代等途徑，強化森林碳匯功能；發展自然教育中心及森林教育與遊憩功能，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
3. 聚落應配合其周邊自然資源特性，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並建置環境監測系統，以兼顧既有聚落發展權益與自然資源永續發展。

- 4.礦業應於滿足國內需求前提下，針對開採總量及區位等進行合理規劃，並應落實生態復育措施，以確保資源永續利用；溫泉資源應於合理取用前提下，依規定適度汲取，並應就周邊土地進行管制，以避免土地過度開發。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1.廣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 （1）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 （2）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及防災地區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 （3）對於依法劃設之各種保護（育）區，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於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提供學術研究、生態旅遊、休閒、娛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使用。
- （4）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以環境保育為原則，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 （1）配合綜合治理計畫，就流域範圍進行整體規劃，針對河川上、中、下游地區，分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
- （2）尚未污染或污染輕微的河川應加強自然環境保育。
- （3）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 （4）為確保水源供給、增加滯洪功能等目的所施設的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視同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周邊環境與污染水體，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表 3-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級項目表

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	地質敏感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域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區、紀念建築、史蹟、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保安林等)、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生動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其他	-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等

(三)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災害敏感類型：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山坡地等。
2. 生態敏感類型：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包括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等。
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等。

-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助）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四）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屬於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申辦非都市土地設施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 4.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於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C及D所列事項，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 A.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 B.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C.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 D.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臺南市政府，110年)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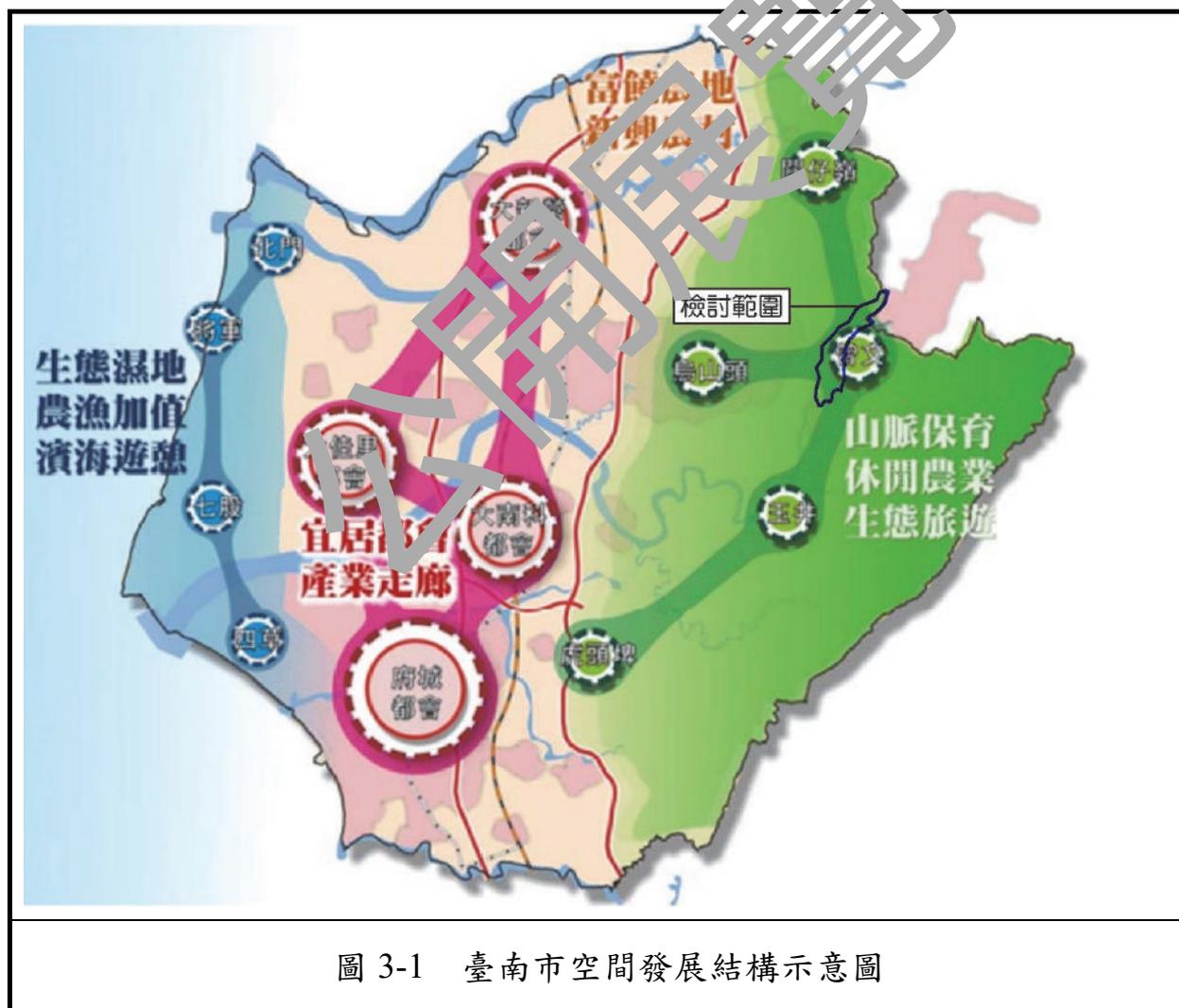
(二)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臺南市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臺南市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該計畫研提「大臺南宜居城」之發展願景，打造「一都大眾運輸環行都會」、「雙科—南部科學園區與綠能科學」、「三心—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四鏈—海線珍珠鏈、山線翡翠鏈、古城文創鏈、產業智慧鏈」、「五區—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西臺南與東臺南發展區」之臺南新發展藍圖，並羅列「保育臺南市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建構臺南市宜居都會與集約發展」、「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實踐農地多元價值」等發展目標，詳圖3-1。

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於臺南市資源利用敏感區位高度集中於曾文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等水庫集水區範圍，除藉由核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確保其環境之完整外，另未來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亦

應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都市計畫地區若涉及上該國土保育區位，應依循該計畫指導，重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落實保護區分級管制精神。

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該計畫進一步酌參相關圖資，初步判定以上類別之復育促進地區可能範圍；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各類因子，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順序，並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110年。

貳、鄰近都市計畫

一、大埔都市計畫

大埔都市計畫東至省道臺3線東面山坡地，南至茄苳村茄苳排水幹線，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北至和平村，包括大埔村、和平村及茄苳村，係配合曾文水庫發展為農業觀光與居住型都市。該計畫區於民國61年11月25日擬定發布實施，迄今共辦理兩次定期通盤檢討，近期完成檢討案件為「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

有關該計畫區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計畫人口為10,000人，計畫面積為198.37公頃，劃設住宅區等11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156.46公頃，另劃設機關用地等15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41.91公頃，詳圖3-2。



圖 3-2 現行大埔都市計畫示意圖

二、楠西都市計畫

楠西都市計畫範圍東至省道臺3線東側約300公尺處，南至油車溪、灣丘溪，西至大埔溪旁，北至密枝溪、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界線。該計畫區於民國61年4月20日擬定發布實施，迄今共辦理四次定期通盤檢討，近期完成檢討案件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於民國110年6月16日發布實施。

有關該計畫區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計畫人口12,000人，計畫面積203.0797公頃，劃設住宅區等10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156.0715公頃，另劃設機關用地等11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47.0082公頃，詳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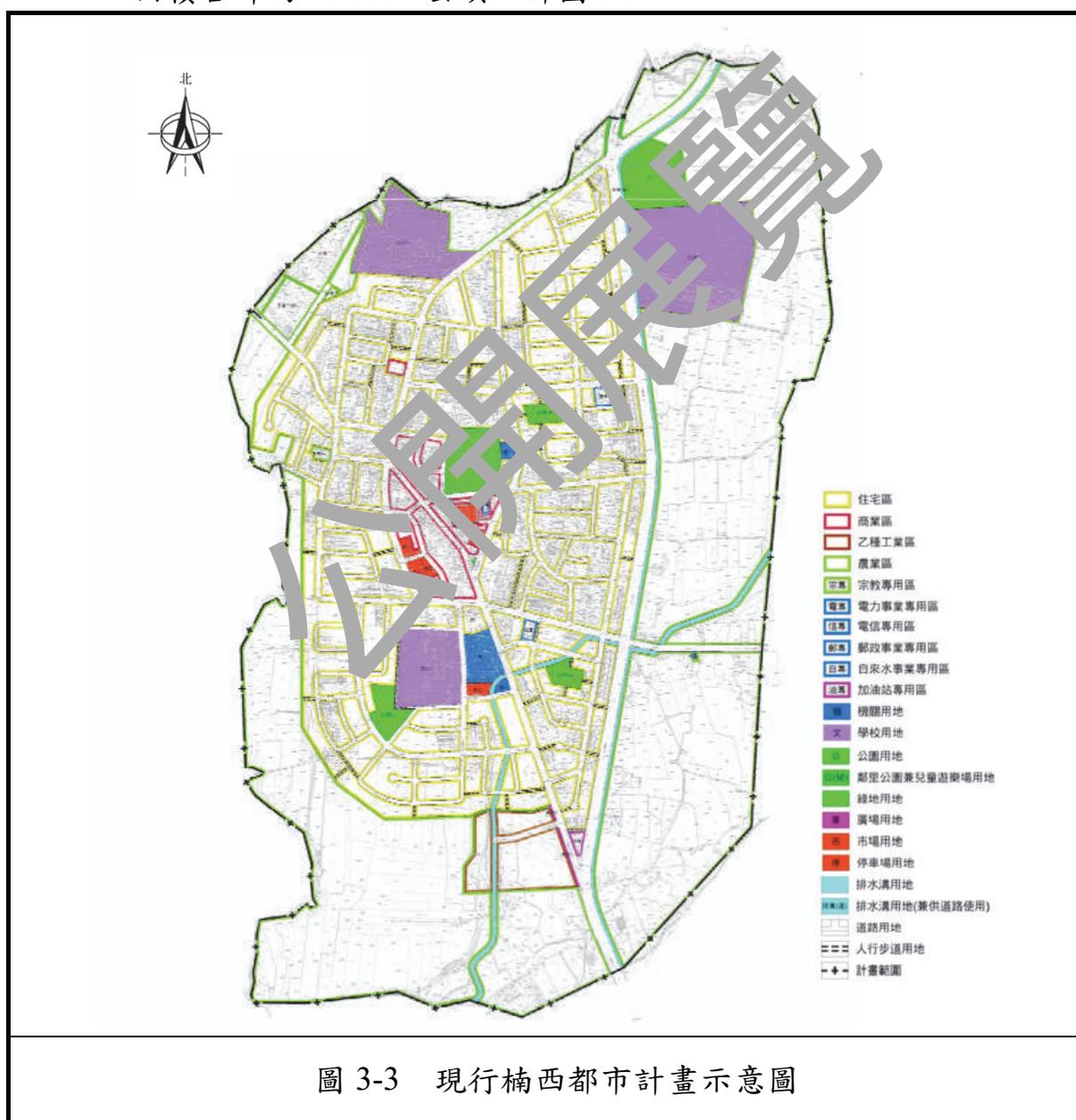


圖 3-3 現行楠西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四章 實質發展現況調查分析

本階段檢討係以曾文水庫特定區臺南市轄為範圍，考量與周邊之發展關係與整體規畫構想，爰涉及自然環境、人口分析、產業分析、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交通運輸系統，仍以曾文水庫特定區或區里行政區為分析範圍，俾利檢視實際發展課題，以配合提出因應對策。

壹、自然環境

一、氣候

(一) 平均氣溫

臺南測站之年平均氣溫約在 24.8°C，最低氣溫發生於 1 月之 8.4°C，最高氣溫發生於 5 月及 8 月之 34.1°C。

(二) 降雨量

由於流域範圍內地形起伏大，加上季風受地形阻擋影響，山區雨量較豐沛，並分別形成若干閉合式降雨中心。臺南測站約 88% 之年雨量集中於 6~8 月，年雨量合計為 2,241.5mm。

(三) 相對溼度

臺南測站之年平均相對濕度介於 73%~82%，夏季雨季濕度較高，冬季較為乾燥。

(四) 風

臺南測站之風向主要以北北東風為主，其次為北北東、北風、北北西風；平均風速每秒 2.9 公尺，最高為 12 月每秒 3.5 公尺，最低為 9 月每秒 2.4 公尺。

(四) 日照時數

臺南測站之平均月日照時數為 212.9 小時，其中以 5 月份之 288.9 小時為最高；受到年雨量集中於 6~8 月影響，以 6 月份之 151.7 小時為最低。

表 4-1 臺南測站之各項氣候統計資料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最低氣溫(°C)	8.4	13.8	14.7	17.8	22.0	24.1	24.2	23.9	24.0	21.1	15.7	12.8	-
最高氣溫(°C)	27.3	27.5	30.7	31.3	34.1	33.6	34.0	34.1	33.9	33.7	32.7	26.7	-
氣溫(°C)	16.5	19.7	22.4	24.6	29.0	28.3	29.1	28.4	29.5	27.3	23.2	19.3	24.8
降水量(mm)	2.5	13.5	5.0	20.0	79.5	793.0	458.0	713.0	115.0	24.0	6.5	11.5	-
相對溼度(%)	73	74	74	73	74	82	79	82	75	73	73	75	76
風速(公尺/秒)	3.4	2.8	2.9	2.9	2.8	2.6	2.9	2.7	2.4	2.5	3.3	3.5	2.9
風向(360°)	360°	360°	360°	360°	170°	120°	80°	220°	300°	350°	350°	360°	-
日照時數(小時)	202.0	224.3	248.0	222.3	288.0	151.7	199.0	172.5	226.1	217.4	199.3	203.5	212.9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110年；本計畫彙整。

二、地形地勢

曾文水庫特定區位於曾文溪流域約中上游地區，曾文溪流域於嘉義縣大埔鄉以上係屬高山區河段，山脈走北北東至南南西，標高為500公尺至2,000公尺，至左鎮區之中游地形呈東北往西南走向，標高在500公尺以下，下游海岸平原之標高約為40至450公尺間，地形西向緩傾，濱海部分則多低窪地域。

計畫區東側之坡度較為緩和，特定區計畫之發展區西側及南側，地形及地勢和緩之地區。全區之海拔高度0至50公尺之間地勢，海拔高度不高，西側地勢相對陡峭，陡峭地區為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保護區，詳圖4-1。

本區地形高差大，主要由山地、丘陵、平原三種地形組合而成。楠西區其東側為內門丘陵，屬中央山脈系，海拔高度大多為200公尺以下，其西南部至玉井區則為嘉南平原隆起海岸平原，標高一般在100公尺以下。

三、坡度

曾文水庫特定區多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山坡地範圍，有關區內坡度狀況，依 101 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測製之數值地形圖檔之等高線為基礎（比例尺 1/1000，TWD97 坐標系統），利用 AutoCad 軟體將資料以 25m×25m 數值地形模型網格進行分析。

特定區內之山坡地依坡度可分成一到九級，現有聚落多分布於三級坡（坡度 30%）以下之坡地，土地面積占比例為 52%；四級坡（30%）以上土地面積所占比例達 48%以上，是屬較不適合開發地區；如此複雜的地形，加上地質沖蝕非常嚴重、崩塌、地滑及脆弱母岩裸露等，造成境內可利用土地相對較少，詳圖 4-2、表 4-2。

表 4-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坡度分析表

級坡	級距	面積（公頃）	比例（%）	備註
一級坡	0~5%	1,708	22	可開發地區
二級坡	5%~15%	442	5	可開發地區
三級坡	15%~30%	641	8	可開發地區
四級坡	30%~40%	479	9	應作開放空間使用
五級坡	40%~55%	770	14	應作開放空間使用
六級坡以上	55%以上	1,327	25	不可開發之保安林地
總計		7,667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地質與土壤

特定區地質分布以第三紀中新世及上新世為主。位楠西區境內主要係沖積層、臺地堆積之更新世。泥岩地質之年代輕，因岩石膠結不良，遇水即迅速崩解形成泥流，因植被稀疏，造成地表沖蝕激烈，為臺灣地區最易沖蝕之土壤，裸露坡面之年沖蝕深度約六至八公分，最高甚至可達十公分以上，由於表土嚴重流失，使曾文溪年輸砂量一直居高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於類似地質條件之二仁溪），詳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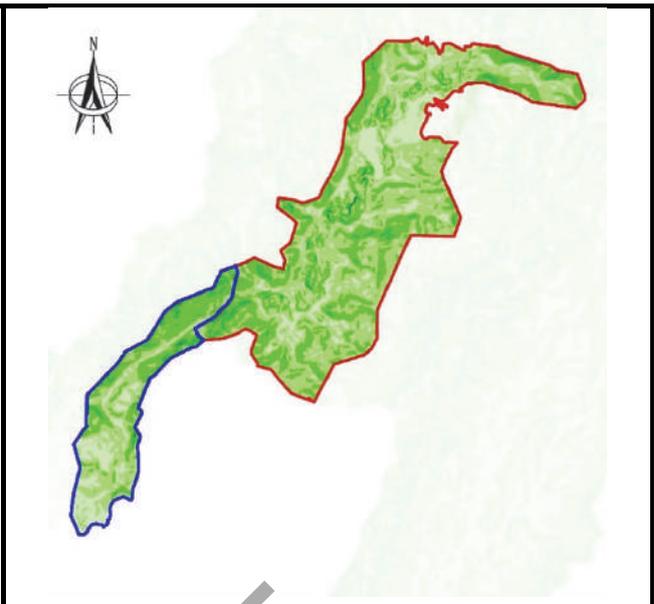
五、水文

特定區以曾文溪為主流，貫穿計畫區中央，主要支流包括山草溪、匏仔寮溪、雷公溪、竹坑溪、水底寮溪、密枝溪、長枝坑溪、水燒寮溪及龍蛟溪等，並建有曾文水庫。曾文溪發源於阿里山脈之東水山，流貫臺灣西南部，經嘉義縣及臺南市注入臺灣海峽，全長 138 公里，流域面積 1,176 平方公里，為臺灣第四大河流，詳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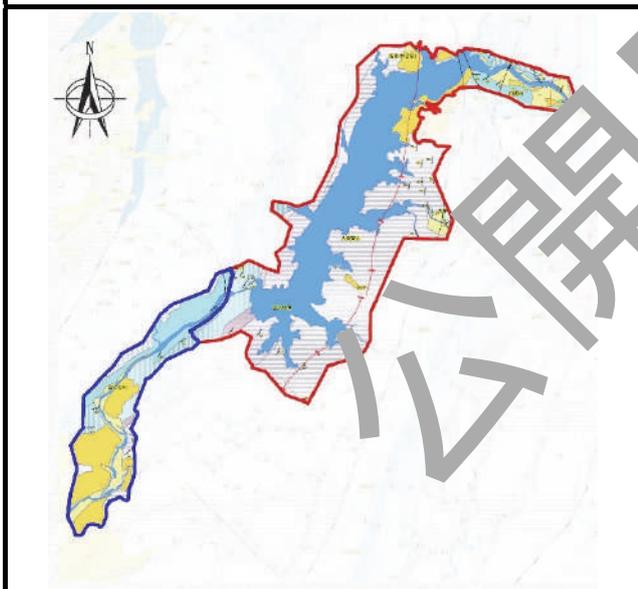
圖例	0-100	750-1000	2500以上	鄉鎮區界
	100-250	1000-1500	水庫	計畫範圍
	250-500	1500-2000	水系	檢討範圍
	500-750	2000-2500	縣市行政區界	

圖 4-1 地形高程示意圖



圖例	一級坡 (0%≤S<3%)	四級坡 (30%≤S<40%)	計畫範圍
	二級坡 (3%≤S<10%)	五級坡 (40%≤S<50%)	檢討範圍
	三級坡 (10%≤S<30%)	六級坡 (50%≤S)	

圖 4-2 坡度分析示意圖



圖例	礫砂山砂岩	長枝坑層	法水溪層	北寮層	計畫範圍
	中寮層	六龜層	隆寮層	律斷層	檢討範圍
	暗地形稜線	海溝層	板水坑層	向斜軸	
	竹頭坑層	茅埔與池	沖積層		

圖 4-3 地質圖



圖例	水文	鄉鎮區界	檢討範圍
	縣市界	計畫範圍	

圖 4-4 水文示意圖

六、生態資源

特定區範圍內主要生態多集中於上中游之水庫範圍，其中曾文水庫集水區因位處中低海拔山區，日照充足，氣溫適中，雨量豐沛，具有極豐富而多樣的生態資源。參考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南區水資源局及相關單位調查成果，共記錄 11 目 36 科 80 種魚類；11 科 29 種蝦蟹類；2 綱 12 科 17 種螺貝；7 目 19 科水生昆蟲；5 門 65 屬 106 種附著藻類。另外集水區內有包括珍稀鳥類虎鵝、黑冠麻鷺、鳳頭倉鷹、大冠鷲、藍磯鶇、魚鷹、翠鳥、八色鳥、朱鷗、綠繡眼、灰鵲鴿、白環鸚嘴鶇等 103 種鳥類及蝴蝶、青蛙和螢火蟲等；植物總類有桃花心木、臺東蘇鐵、各式果樹、香花植物等數百種物種，詳表 4-3。

表 4-3 曾文水庫生態資源彙整表

類型	種類	名稱
陸域生態	鳥類	虎鵝、黑冠麻鷺、鳳頭倉鷹、大冠鷲、藍磯鶇、魚鷹、翠鳥、八色鳥、朱鷗、綠繡眼、灰鵲鴿、白環鸚嘴鶇等 103 種鳥類
	蝶類	琉球三線蝶、琉璃蛺蝶、枯葉蝶及姬小紋青蛺蝶 70 餘種蝶類
	植物	黑板樹、軟枝黃蟬、沙漠玫瑰、大仔桃、可可椰子、蒲葵、棍棒椰子、大王椰子、黃椰子、叢立孔雀椰子、雨豆樹、相思樹、摩鹿加合歡、美洲合歡、火焰木、向天葵、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鐵刀木、阿勃勒
水域生態	魚類	草魚、烏鰡、鯽魚、鰱魚、鮑魚、吳郭魚、武昌魚、筍殼魚、大頭鱧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

七、環境敏感地區

依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政策指導，本階段檢討範圍所涉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詳圖 4-5 及圖 4-6；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內容詳表 4-4。

(一)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包括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優良農田及遺址。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表 4-4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內容說明表

分類	限度	項目	相關法令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 災害 敏感	限制 發展	1.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順向坡、坡度陡峭或其他高危險地區，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2.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護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資源 生產 敏感	限制 發展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水土保持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3.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4.國有林地、保安林地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條件 發展	1.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自來水法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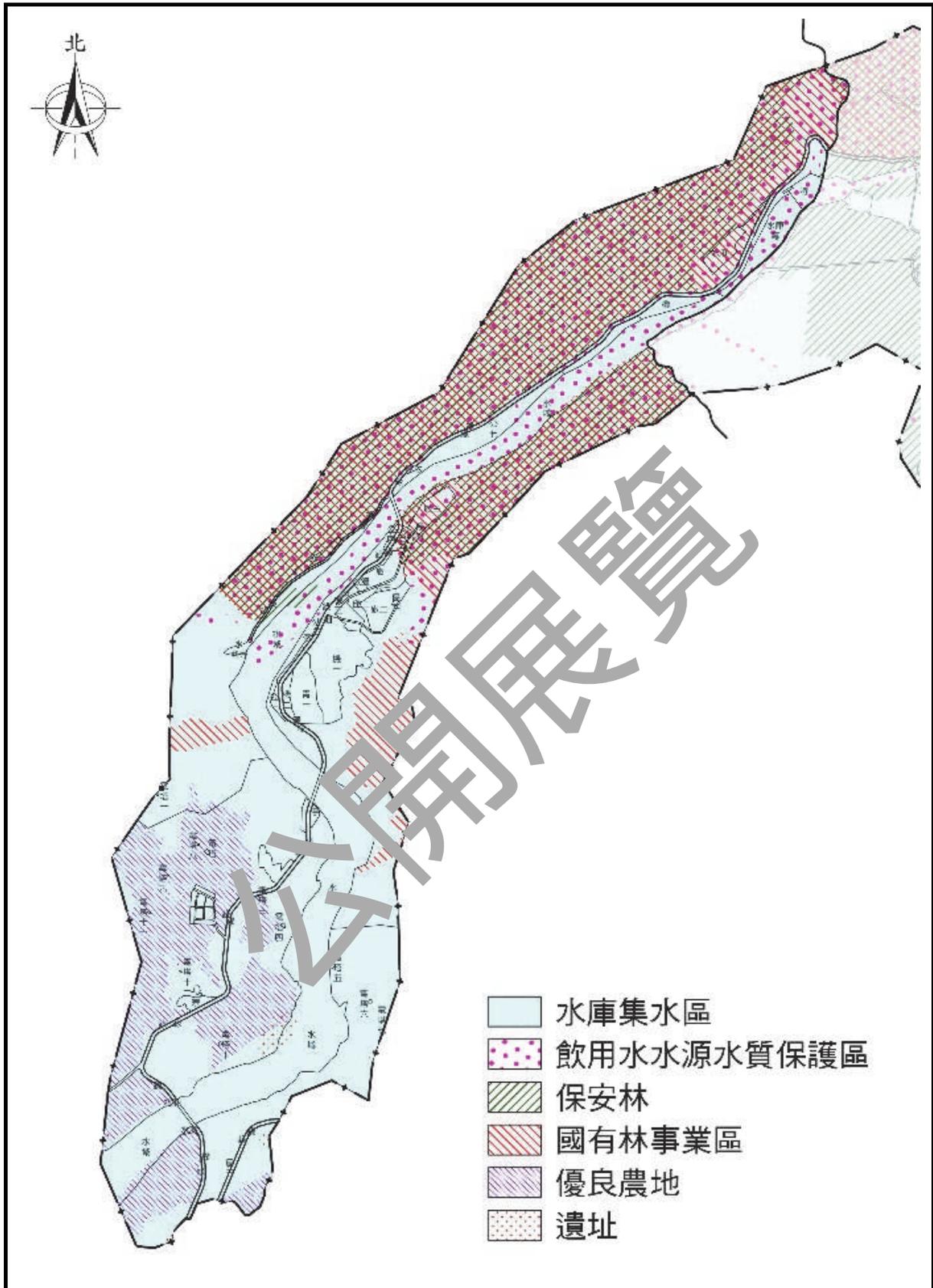


圖 4-5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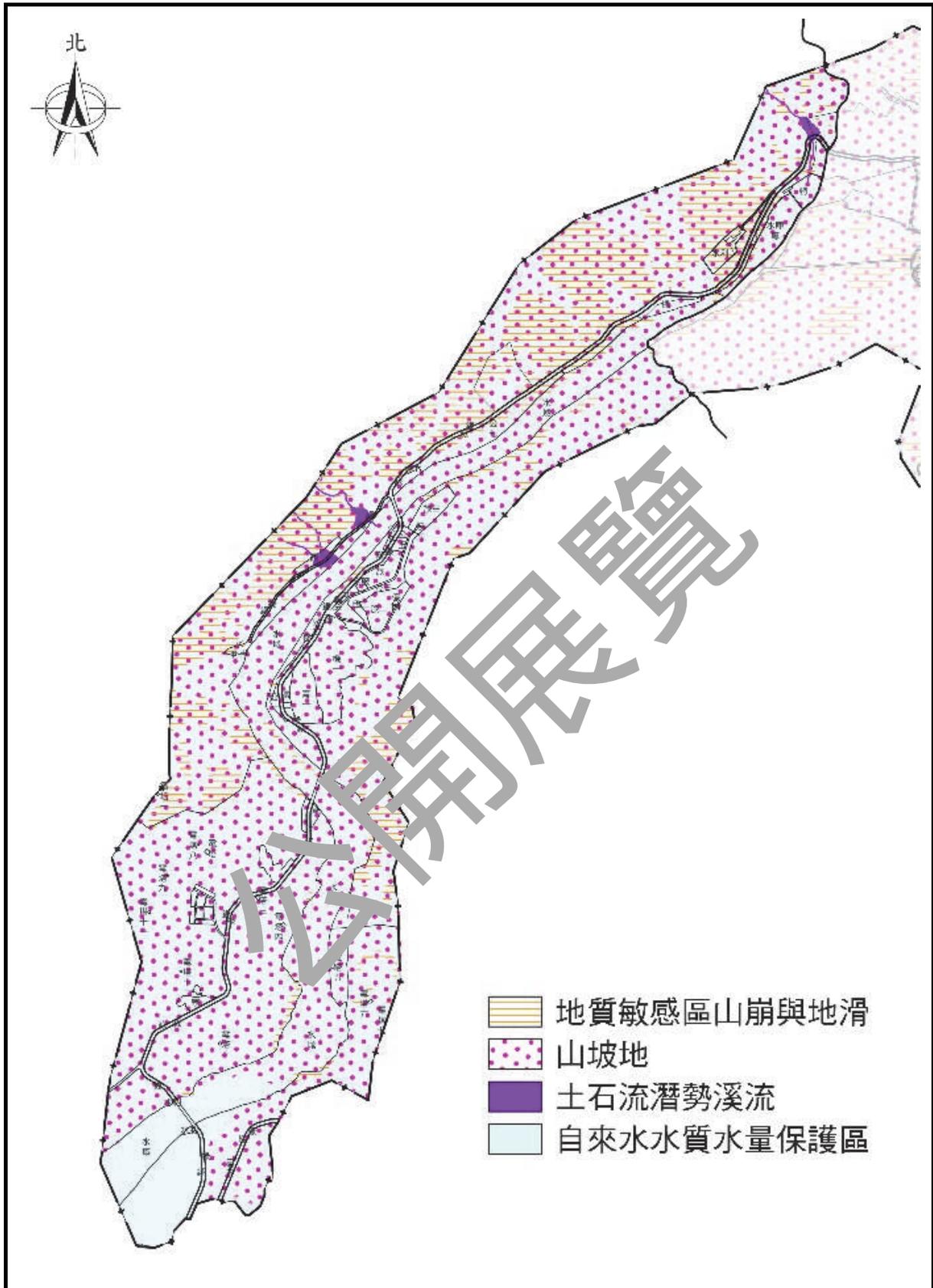


圖 4-6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八、歷年災害概述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中南部及東南部地區發生水患及土石流，最嚴重的災區就屬阿里山鄉、梅山鄉的太和村、瑞峰村和瑞里村，以及竹崎鄉奮起湖等地區。莫拉克颱風對曾文水庫主要災情包括壩體前漂流木嚴重、原水濁度升高、電廠聯絡道路因邊坡破壞中斷、落水池邊坡崩塌、電廠上方邊坡崩塌，土石淹沒電廠，且邊坡上的電塔傾倒；有多處大面積的崩塌地分布在集水區西北部，崩塌並造成道路阻斷，路基流失；曾文水庫在莫拉克颱風淤積總量為 9,162 萬立方公尺。

(一) 水庫集水區崩塌情形

災後水庫集水區總崩塌面積達 1,467 公頃，占總集水區面積 48,100 公頃之 3.05%。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莫拉克颱風之災情勘查與分析」統計分析結果得知，崩塌地主要發生在林班地(占 48%)，其次為公路及一般道路(占 24%)，詳表 4-5。

表 4-5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權屬及崩塌地統計

水庫集水區土地權屬	面積		崩塌地面積	
	公頃	比例 (%)	公頃	比例 (%)
林班地	34,760	72	703	48
山坡地(含保留地)	12,447	24	308	21
水庫蓄水範圍及主流	2,897	4	103	7
公路及一般道路	-	-	353	24
總計	48,100	100	1,467	100

資料來源：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檢討修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 100 年 6 月。

(二) 曾文溪流域周邊主要災情及致災原因

淹水災情主要位於大內、善化及安定。嚴重人員傷亡的主因為淹水水位抬升速度過快，造成許多居民及行動不便之老人溺斃。曾文水庫致災原因包括地形、地質、坡向、降雨型態、道路開發因素及河相因素等，詳表 4-6。

表 4-6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致災原因彙整表

類型	內容
地形	集水區災害及水庫淤積，其一半以上坡度集中於 25%~29.9%間，較大型崩塌地區多為順向坡。
地質	崩塌主要分布於頁岩及泥岩含量高之地層及風化土壤厚度較厚之處。包括集水區上游，中崙層分布的區域，由於是頁岩和砂質頁岩組成，在高強度及長延時的降雨作用下而有較多的崩塌；以及集水區下游石質土分布的區域也有較大量的崩塌發生。
坡向	新增的崩塌地有多處大面積的崩塌，高強度降雨的持續作用，造成順向坡及崩積層的滑動，擴大崩塌面積。
降雨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豪大雨使逕流大量集中且長時間的作用而引發大量崩塌。 2. 水庫水位、溢洪量及溢洪時間大多達水庫歷史新高，且接近設計值，原有水庫不具（或少量）排砂功能，為使水庫淤積大量增加的原因。 3. 颱風期間，曾文水庫最大放水量為 8,367CMS（秒立方公尺），已相當接近其最大溢洪道設計放流量 9,470CMS（秒立方公尺）。 4. 曾文水庫集水區最大洪峰流量達 11,720 CMS（秒立方公尺），仍超過原曾文溪規劃的 100 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致使曾文溪上游潰堤、溢堤，沖毀區域排水及淹沒鄰近鄉鎮，造成下游地區嚴重水患。 5. 莫拉克颱風期間的降雨，不僅強度大而且延時長，高強度的降雨超過 24 小時以上，由於逕流大量集中且長時間的作用而引發大量崩塌。
道路開發	道路開發造成坡角出露引致崩塌擴大
河相	集水區內有部分崩塌是由於河川侵蝕中斷以致坡腳不穩而造成崩塌，在公路的下邊坡造成路基流失的災害。侵蝕沖刷位置約略為河道凹岸之處，並於河道旁有大小不一之崩壩消平。

資料來源：莫拉克颱風之災情勘查與分析，99 年。

貳、人口分析

一、人口統計分析

曾文水庫特定區之人口概況約 2,600~2,700 人規模，其中涉及臺南市轄部分包括東山區南勢里、楠西區密枝里、照興里、楠西里及東勢里等，整體計畫區內人口維持穩定狀況。另依內政部人口點位分布資料顯示，檢討範圍之設籍人口數約為 277 人，詳表 4-7 及圖 4-7。

表 4-7 歷年人口成長一覽表

項目	東山區		楠西區							
	南勢里		密枝里		照興里		楠西里		東勢里	
年別	人口 (人)	成長率 (%)								
98	1,420	-0.01	917	-0.03	1,239	-0.01	2,241	-0.01	2,857	0.00
99	1,407	-0.01	894	-0.03	1,233	0.00	2,229	0.01	2,821	-0.01
100	1,385	-0.02	878	-0.02	1,225	-0.01	2,195	-0.01	2,752	-0.02
101	1,370	-0.01	861	-0.02	1,202	0.02	2,162	-0.02	2,714	-0.01
102	1,344	-0.02	834	-0.03	1,200	0.00	2,185	0.01	2,683	-0.01
103	1,333	-0.01	815	-0.02	1,189	0.01	2,175	0.00	2,672	0.00
104	1,313	-0.02	806	-0.01	1,174	-0.01	2,158	-0.01	2,655	-0.01
105	1,322	0.01	794	-0.01	1,167	0.01	2,133	-0.01	2,640	-0.01
106	1,279	-0.03	776	-0.02	1,127	-0.03	2,110	-0.01	2,595	-0.02
107	1,256	-0.02	755	-0.02	1,114	-0.01	2,046	-0.03	2,561	-0.01
108	1,220	-0.03	730	-0.02	1,085	-0.03	2,018	-0.01	2,518	-0.02
109	1,187	-0.03	721	-0.02	1,067	-0.02	1,988	-0.01	2,500	-0.01
110	1,175	-0.01	725	0.01	1,055	-0.01	1,932	-0.03	2,474	-0.01
111	1,166	-0.01	732	0.01	1,046	-0.01	1,902	-0.02	2,413	-0.02
平均	1,298		803	-	1,152	-	2,106	-	2,633	-

資料來源：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區、玉井戶政事務所-楠西區；本計畫彙整。

二、人口成長分析

由自然增加率來看，東山區及楠西區之平均成長率分別為-9.57‰與-9.75‰；由社會增加率來看，東山區及楠西區之平均成長率分別為-5.34‰與-8.59‰，自然成長及遷移人口均有逐漸下滑趨勢，詳表 4-8。

三、人口組成分析

東山區及楠西區內近年來人口組成情形以勞動人口為主，占全區比例最高，約為 67% 之間，顯示本區之產業勞動人口仍然具有發展潛力，幼年人口占全區比例逐年下滑，老年人口占全區比例逐年有緩慢增加趨勢，青壯年人口大致持平，詳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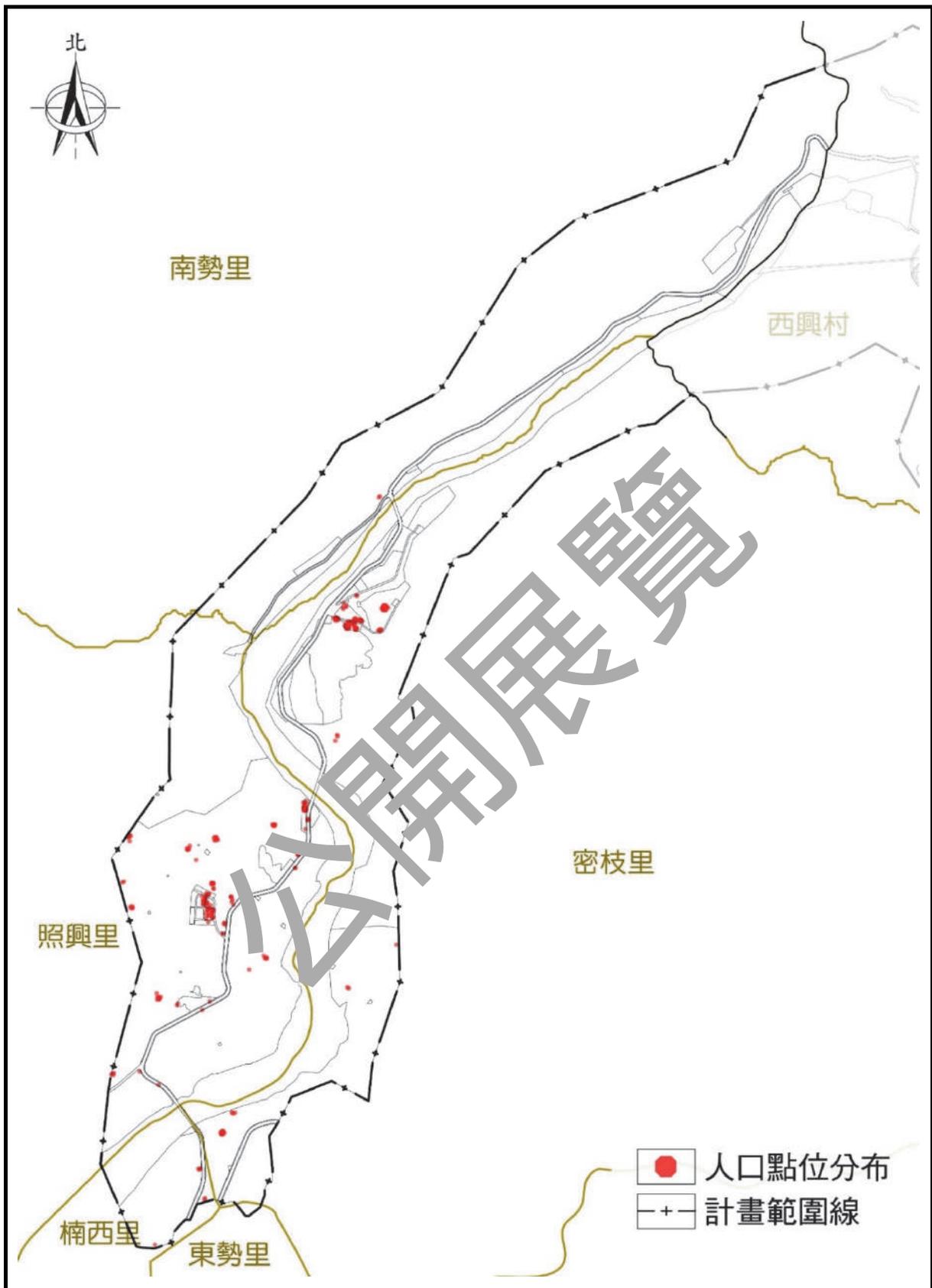


圖 4-7 人口點位分布情形示意圖

表 4-8 人口成長統計表

地區別	年	總人口數 (人)	遷入人數 (人)	遷出人口 (人)	社會增加 率(‰)	出生人數 (人)	死亡人數 (人)	自然增加 率(‰)	人口增加 率(‰)
東山區	106	21,049	454	588	-6.33	145	282	-6.47	-12.80
	107	20,788	541	609	-3.25	109	302	-9.23	-12.48
	108	20,449	474	578	-5.04	80	315	-11.40	-16.44
	109	20,152	441	528	-4.29	101	311	-10.34	-14.63
	110	19,788	360	516	-7.81	71	279	-10.42	-18.23
	平均	20,445	454	564	-5.34	101	298	-9.57	-14.92
楠西區	106	9,717	217	309	-9.38	46	135	-9.07	-18.45
	107	9,537	212	320	-11.22	53	125	-7.48	-18.70
	108	9,319	179	302	-13.05	31	126	-10.08	-23.13
	109	9,178	204	234	-3.24	35	146	-12.00	-15.24
	110	9,031	220	275	-6.04	31	123	-10.10	-16.14
	平均	9,356	206	288	-8.59	39	131	-9.75	-18.33

註：人口增加率=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

資料來源：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區、玉井戶政事務所-楠西區；本計畫彙整。

表 4-9 年齡別人口統計彙整表

地區別	年度	總計 (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率 (%)	老化指數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東山區	103	21,920	2,203	10.05	15,072	68.75	4,646	21.18	45.44	210.89
	104	21,603	2,074	9.60	14,618	67.66	4,701	21.76	45.69	226.66
	105	21,320	1,914	8.98	14,595	68.44	4,813	22.58	46.10	251.46
	106	21,049	1,826	8.67	14,371	68.27	4,852	23.05	46.47	265.72
	107	20,788	1,725	8.30	14,159	68.16	4,894	23.54	46.71	265.72
	108	20,449	1,578	7.72	13,240	64.78	4,931	24.11	47.00	312.48
	109	20,152	1,493	7.41	12,582	62.44	4,977	24.70	47.00	333.36
	110	19,788	1,406	7.11	13,317	67.30	5,065	25.60	48.59	360.24
楠西區	103	10,116	1,037	10.25	7,081	70.00	1,998	19.75	42.86	192.67
	104	10,032	963	9.60	7,019	69.97	2,050	20.43	42.93	212.87
	105	9,898	898	9.07	6,898	69.69	2,102	21.24	43.49	234.07
	106	9,717	834	8.59	6,744	69.40	2,139	22.01	43.49	256.47
	107	9,537	770	8.07	6,605	69.26	2,162	22.67	44.39	280.77
	108	9,319	715	7.67	6,399	68.67	2,210	23.71	46.00	311.27
	109	9,178	671	7.31	6,262	68.23	2,245	24.46	47.00	334.58
	110	9,031	629	6.96	6,101	67.56	2,301	25.45	48.02	365.82

註：扶養率 = (0~14 歲人口+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老化指數 =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 100%

資料來源：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區、玉井戶政事務所-楠西區；本計畫彙整。

參、產業分析

一、一級產業

(一) 農牧業

曾文水庫特定區以一級產業為主，其中東山區及楠西區以果樹類為大宗，另東山區次要作物為稻作類，詳表 4-10~4-12。

(二) 林業

林業使用多分布於東山區，近年林業土地面積增加幅度迅速，其中以東山區林業土地面積及其家數成長增加幅度最大。林業用途大多為國土保安使用，而臺南市東山區及楠西區又以生產林木為大宗，詳表 4-13~4-14。

二、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大多分布於臺南市東山區，其次為楠西區。產業類別分別從場所單位家數及從業員工數觀察，從業員工數製造業略約高於營造業，但場所單位家數營造業仍為大宗，詳表 4-15。

三、三級產業

從生產總額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及餐飲與住宿業為主，金融及保險業次之。其中最大宗之產業類別—批發及零售業，主要分布於東山區，餐飲與住宿業亦以東山區及楠西區為主。其餘產業類別大多皆以東山區為主要集中地區，詳表 4-16。

表 4-10 近年農牧業戶數變化比較表

縣市	鄉區	農牧戶數			農牧人口數			可耕作面積（公頃）		
		89年	94年	104年	89年	94年	104年	89年	94年	104年
臺南市	東山區	4,415	3,985	3,770	16,157	14,197	11,924	4,722.18	4,638.21	4,212.16
	楠西區	2,222	1,636	1,621	6,528	6,700	4,972	2,912.75	2,794.03	2,370.59
小計		7,230	6,219	5,911	24,817	22,725	18,333	10,066.04	9,398.96	8,058.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 4-11 農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表（單位：公頃）

行政區	稻作類	雜糧類	特用作物類	蔬菜類	果樹類	食用菇菌類	甘蔗類	花卉類	其他農藝及園藝類	未種植面積	可耕作總面積
楠西區	2.95	0.84	62.82	57.82	2,585.26	1.10	0.00	3.27	5.80	58.94	2,778.80
東山區	685.33	11.92	572.21	253.18	2,918.78	0.58	0.45	2.02	1.86	167.88	4,614.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 4-12 畜牧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表

行政區	牛飼育業(戶)	豬飼育業(戶)	其他家畜飼育業(戶)	雞飼育業(戶)	鴨飼育業(戶)	其他禽類飼育業(戶)	其他畜牧業(戶)	合計(戶)
楠西區	-	3	4	2	-	-	-	10
東山區	1	-	-	16	-	-	9	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104年。

表 4-13 業家數與土地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林業家數(家)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94年	104年	94年	104年
東山區	61	65	101.01	178.43
楠西區	37	74	67.68	127.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 4-14 林業用途統計表

行政區	生產林木(公頃)	森林遊樂(公頃)	國土保安(公頃)	自然保護(公頃)	伐跡地、新開墾地(公頃)	其他(公頃)	總計(公頃)
楠西區	56.78	-	26.44	44.11	-	-	127.33
東山區	139.13	-	6.80	32.35	-	-	178.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104年。

表 4-15 二級產業發展概況統計表

類別	行政區		場所單位數 (家)	從業員工數 (人)
製造業	臺南市	東山區	39	467
		楠西區	18	68
	占臺南市二級產業比例		0.35%	0.17%
營造業	臺南市	東山區	55	160
		楠西區	20	80
	占臺南市二級產業比例		1.01%	0.80%
合計			132	7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5 年。

表 4-16 三級產業發展概況統計表

村里		場所單位數 (家)	從業員工數 (人)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東山區	271	503	549,831
	楠西區	180	277	184,729
	小計	451	780	734,560
運輸及倉儲業	東山區	18	4	94,368
	楠西區	7	14	14,573
	小計	25	58	108,941
餐飲與住宿業	東山區	88	255	240,518
	楠西區	72	255	193,511
	小計	160	510	434,029
金融及保險業	東山區	1	40	63,957
	楠西區	(D)	(D)	(D)
	小計	4	40	63,9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東山區	8	13	21,380
	楠西區	2	(D)	(D)
	小計	10	13	21,380
其他服務業	東山區	41	43	21,193
	楠西區	41	46	23,190
	小計	82	89	44,383

註：(D) 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5 年。

四、旅遊人口

民國 94 年 11 月 26 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正式成立，至民國 109 年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旅遊人次總和約 150 萬人，民國 98 至 102 年期間旅遊人次有攀升回穩趨勢。特定區屬於曾文水庫之旅遊人數於民國 109 年底達到 300,423 人；嘉義農場因故，自民國 98 年後暫不開放，詳圖 4-8 及表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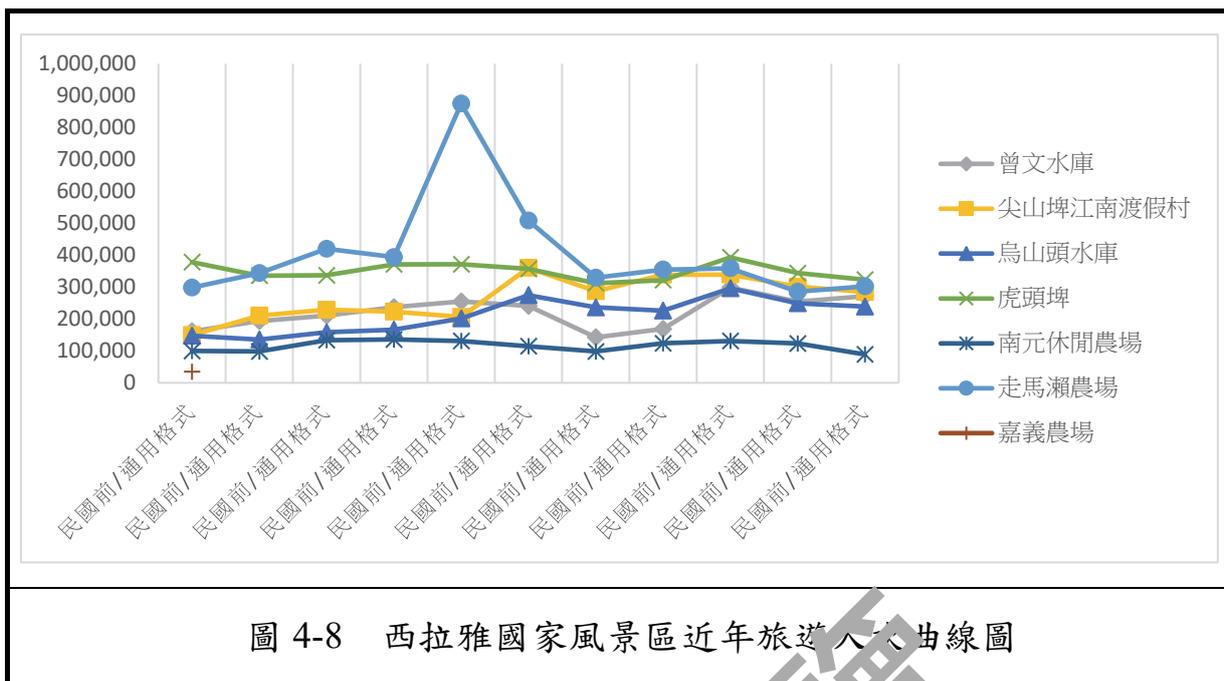


表 4-1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歷年旅遊人次一覽表(單位：人次)

民國	曾文水庫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烏山頭水庫	虎頭埤	南元休閒農場	走馬瀨農場	嘉義農場	總計
98	161,322	149,690	147,684	378,240	98,774	298,476	34,821	1,270,037
99	193,420	210,729	135,755	357,765	98,779	343,672	-	1,317,720
100	210,647	228,832	158,273	356,950	133,557	420,130	-	1,488,399
101	237,008	223,030	166,700	371,236	135,989	394,003	-	1,527,867
102	255,000	206,331	201,991	371,559	131,091	875,326	-	2,040,898
103	240,848	360,120	274,742	317,042	114,662	508,292	-	1,855,706
104	142,974	281,950	236,324	312,138	98,396	329,469	-	1,406,251
105	168,844	338,609	226,710	321,615	123,758	354,665	-	1,533,604
106	298,891	339,130	299,401	393,540	131,011	358,818	-	1,817,791
107	254,494	301,543	249,137	343,928	123,480	285,943	-	1,558,525
108	271,573	284,549	238,928	323,201	89,367	302,378	-	1,509,996
109	300,423	236,631	304,527	377,122	62,492	204,977	-	1,486,172

註：本資料係各別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其總和非國內國民旅遊之總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肆、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

一、人文環境資源

檢討範圍內有 2 處古蹟，一為楠西兩奶山，位處曾文一號橋東北方約 80 公尺，曾文溪西岸之階地，面積約 2,500 m²。文化年代為距今約 200 年前，屬素面紅陶文化，出土遺物包括素面紅陶、石器，為曾文溪少數保存完好的遺址之一，具歷史教育、考古文化及觀光等效益。另一為楠西圓山遺址，位於楠西區公墓上方斜坡頂面上，出土遺物主要為素面紅陶、打製及磨製石鋤等。

二、周邊觀光遊憩資源之特色與發展潛力

因曾文水庫特定區範圍為曾文溪流域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觀光遊憩景點大多因水庫的天然美景與豐富大自然的資源而發展水庫風景區，以下就特定區範圍周邊各景點的現況做說明，詳圖 4-9。

(一)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現況

1. 曾文水庫風景區

曾文水庫興建於嘉義縣曾文溪上游的曾文水庫為全國第一大水庫，主要目標為調節並充分利用曾文溪之水資源，以善與擴充嘉南地區耕地之灌溉，完成後兼具水力發電、給水及防洪等效應。水庫於民國 56 年動土興建，民國 62 年完工，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於民國 63 年 7 月正式開放觀光，並結合產業資源，發展為遊憩區。

2.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烏山頭水庫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大內區、六甲區、及東山區之間。水庫蓄水面積 1,300 公頃，集水區林地面積高達 6,000 公頃，是臺灣最大之人工湖。嘉南農田水利會自民國 58 年 2 月開放辦理烏山頭風景區觀光事業，水庫除供應嘉南地區農田之灌溉用水之外，更為臺南地區公共給水原水及工業用水調配的據點，是水庫和林園的風景區。

3. 南化水庫風景區

南化水庫位在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的東方，由南化區北寮沿臺 20 線（南橫公路）往甲仙方向。自民國 77 年興建，於民國 83 年完工，水庫集水區面積 104 平方公里，水庫容量 158.05 百萬立方公尺。水庫主要供應大臺

南和大高雄地區的公共給水兼具觀光旅遊。

4. 嘉義農場

嘉義農場位於嘉義縣大埔鄉，成立於 40 年代，早期為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而設立，後因曾文水庫的興建，因而轉型發展觀光，民國 63 年蔣中正總統在此設立行館，此行館為全國唯一設立在水庫旁的總統行館。面積超過 40 公頃的嘉義農場緊臨曾文水庫風景區。

5. 走馬瀨農場

位於臺南市大內區以專業種草起家，再轉型升級為觀光休閒農場，並且第一批獲頒合法風景遊樂區標章。走馬瀨農場占地 120 公頃，有四個臺北大安森林公園大，由臺南市農會於民國 77 年開發經營，是全國第一個休閒農業主題遊樂園。

6. 螢火蟲生態主題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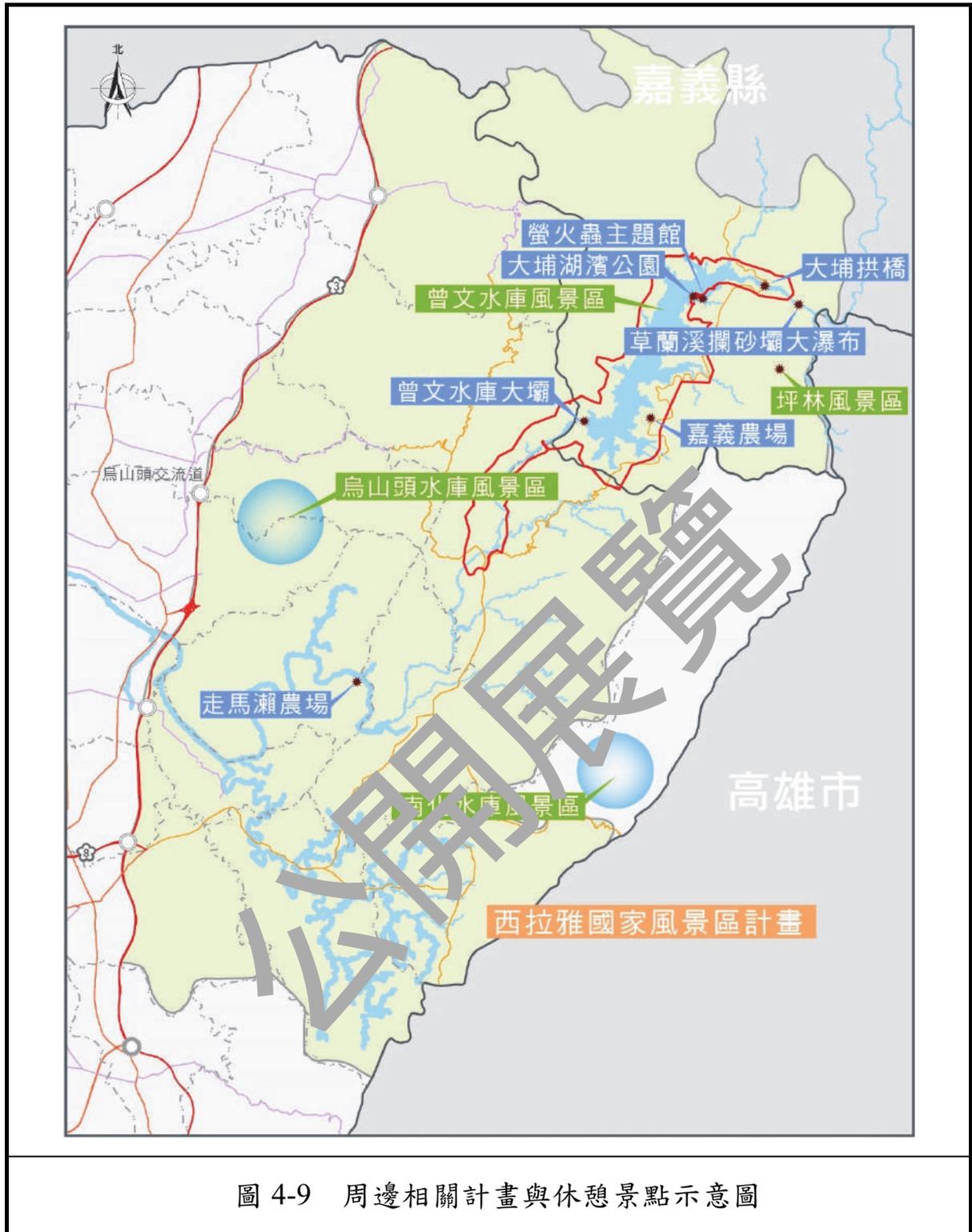
嘉義縣大埔鄉於民國 86 年度獲得文建會補助，將荒廢已久的「原古生物博物館」重新整修為「大埔美館—螢火蟲生態主題館」，結合觀光、人文、產業、生態及休閒為一生態館。

7. 大埔橋

從嘉義經臺三線到大埔鄉風景區的第一個觀光據點，橫跨曾文溪橋長 20 公尺，橋下巨石林立中無橋墩，與秀姑巒溪長江橋及北橫公路的羅浮復興橋合稱全臺灣三大跨徑式橋樑。

8. 草蘭溪大瀑布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服從青雲瀑布往茶山方向繼續行駛約一公里左右，便可看到連接射免潭兩岸之射免潭吊橋，再往前步行約五分鐘，即可看見全國少見的雙層大瀑布及草蘭溪吊橋和內葉翅吊橋。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

(一) 住宅區

檢討範圍內以興北(濺尿仔)、榮安新邨、曾文新村等現有集居地劃設住宅區，計畫面積合計為 8.31 公頃，目前使用面積為 2.40 公頃，使用率約為 28.88%。

(二) 旅館區

檢討範圍內共劃設 3 處，計畫面積 12.64 公頃，除旅 1 已開發外，旅 2、旅 3 尚未開發，詳表 4-18。

表 4-18 旅館區利用概況表

旅館區編號	旅 1	旅 2	旅 3
計畫面積(公頃)	3.24	5.21	4.13
土地權屬	公有 100%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私有 88%、 公有(國庫財產署 12%)	私有 17%、 公有(林務局 83%)
利用概況	南區水資源局以 BOT 方式委託趣淘漫旅飯店興建管理營運	土地權屬問題尚未開發	多屬國有林地，私有地無進出通行未開發

註：現行計畫旅館區係採中文數字表示，惟本階段檢討後將新增第一種旅館區(旅一)及第二種旅館區(旅二)為避免混淆，故將旅館區之編號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三) 露營區

檢討範圍內劃設 1 處，計畫面積為 1.79 公頃，已完全開關使用。

(四) 青年活動中心區

檢討範圍內畫劃設 1 處，計畫面積 7.21 公頃，現況為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已完全開關使用。

(五) 水利設施專用區

檢討範圍內劃設 1 處，計畫面積 0.90 公頃，供農田水利署辦公廳舍及水利設施使用，已完全開關使用。

(六) 宗教專用區

檢討範圍內劃設 1 處，計畫面積為 1.74 公頃，現況為萬佛寺使用，已完全開關使用。

(七) 農業區

檢討範圍內劃設計畫面積為 314.75 公頃，農業型態以種植楊桃等果樹居多。

(八) 保護區

檢討範圍內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規劃為保護區，計畫面積為 523.24 公頃。

(九) 特別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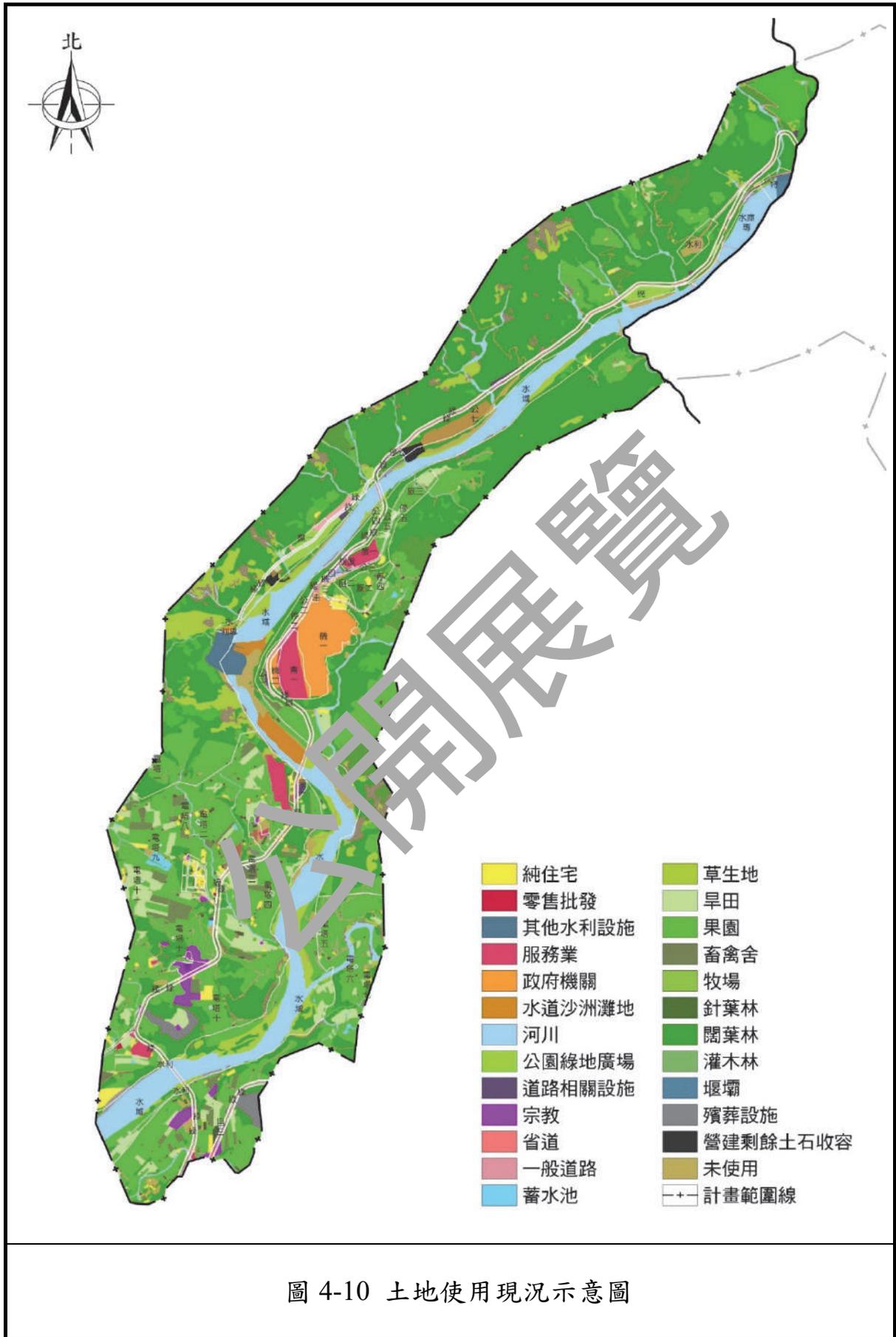
檢討範圍內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為 3.18 公頃。

(十) 水域

檢討範圍內將大壩以南之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為 175.78 公頃，已完全開闢使用。

(十一) 水庫專用區

檢討範圍內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提供之水庫蓄水範圍劃設為水庫專用區，計畫面積為 15 公頃，已完全開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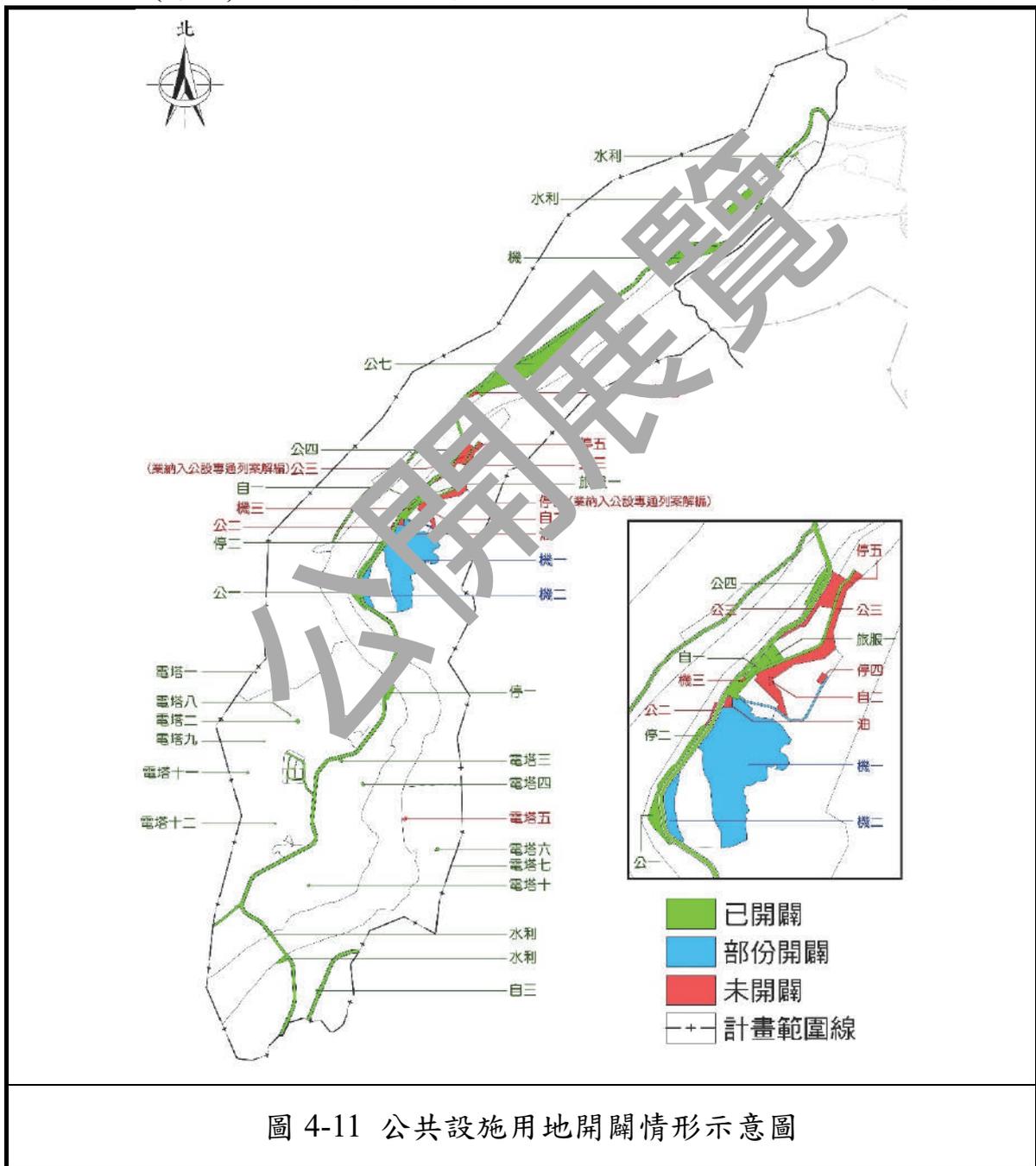


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二、公共設施使用現況

檢討範圍內劃設機關用地4處、旅遊服務中心用地1處、公園用地5處、停車場用地5處、加油站用地1處、自來水事業用地3處、水利設施用地3處、電路鐵塔用地12處、綠地17處，總面積為85.23公頃，詳圖4-11及表4-19。

另於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業列案將本計畫之1處公園用地(部分公三)及1處停車場用地(停四)納入檢討變更為保護區，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



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表 4-19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表

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土地權屬	使用現況
機關 用地	機一	17.28	16.80	98.24	全部公有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機二	1.44	1.19	79.33	全部公有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機三	0.05	0.00	0.00	全部公有	道路及花圃
	機八	2.90	2.90	100.00	全部公有	曾文之眼遊客中心
旅遊服 務中心 用地	旅服一	0.44	0.44	100.00	全部公有	趣淘漫旅大酒店的進出 道路及花圃
公園 用地	公一	1.28	1.28	100.00	全部公有	部分為道路、花圃綠帶
	公二	0.13	0.00	0.00	全部公有	路邊停車、雜樹林
	公三	5.33	3.85	72.23	部分公有	草地、雜樹林
	公四	0.43	0.43	100.00	全部公有	草地、雜樹林
	公七	10.49	10.49	100.00	全部公有	溪畔遊樂區、砂石暫置場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61	0.61	100.00	全部公有	二號橋收費站、停車場
	停二	0.19	0.19	100.00	全部公有	停車場
	停四	0.14	0.00	0.00	全部公有	草地、雜樹林
	停五	0.22	0.00	0.00	全部公有	草地、雜樹林
	停七	0.19	0.00	0.00	全部公有	草地、雜樹林
	加油站 用地	油	0.20	0.20	100.00	全部公有
自來水 事業用 地	自一	0.49	0.49	100.00	部分公有	楠玉淨水廠
	自二	0.07	0.00	14.29	全部私有	草地、雜樹林
	自三	0.06	0.06	100.00	全部私有	道路及水塔使用
水利設 施用地	水利三	0.11	0.11	100.00	全部公有	警衛管理室
	水利四	0.27	0.00	0.00	全部公有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之跨 曾文溪水管橋橋臺
	水利五	0.57	0.00	0.00	全部公有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之供 水豎井、調整池
電路鐵 塔用地	電塔一	0.02	0.02	100.00	全部公有	電路鐵塔
	電塔二	0.08	0.08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三	0.06	0.06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四	0.06	0.06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五	0.08	0.00	0.00	部分公有	草地、雜樹林
	電塔六	0.05	0.05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七	0.00	0.00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面積為 36 m ²
	電塔八	0.01	0.01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九	0.01	0.01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十	0.03	0.03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十一	0.03	0.03	100.00	全部私有	電路鐵塔
	電塔十二	0.02	0.02	100.00	全部公有	電路鐵塔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本計畫彙整。

三、公共服務基礎設施

(一) 垃圾處理

本階段檢討範圍內，自曾文二號橋收費站至風吹嶺收費站沿線遊客產生之垃圾，由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廠商，以合法之垃圾車清運到附近焚化爐處理。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階段檢討範圍內，自曾文二號收費站至風吹嶺收費站沿線遊客產生之廢污水，均先導入污水儲槽暫存，再由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肥車抽取污水運至污水處理廠淨化，污水經三級處理至符合設定排放標準，再放流於曾文溪，以減少曾文溪之污染。此污水處理場，最高處理能力為每日 800 噸廢污水，不過目前實際處理污水量每日不足 100 噸，詳表 4-20。

另外，位於檢討範圍內之越湖渡假酒店，係為民營之 BOT 案，土地為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所有。其污水處理設施由旅館業者自行設置，此為省政府建設廳同意興建之附帶條件。由旅館業者處理後之污水先過東口攔河堰排放於曾文溪，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監督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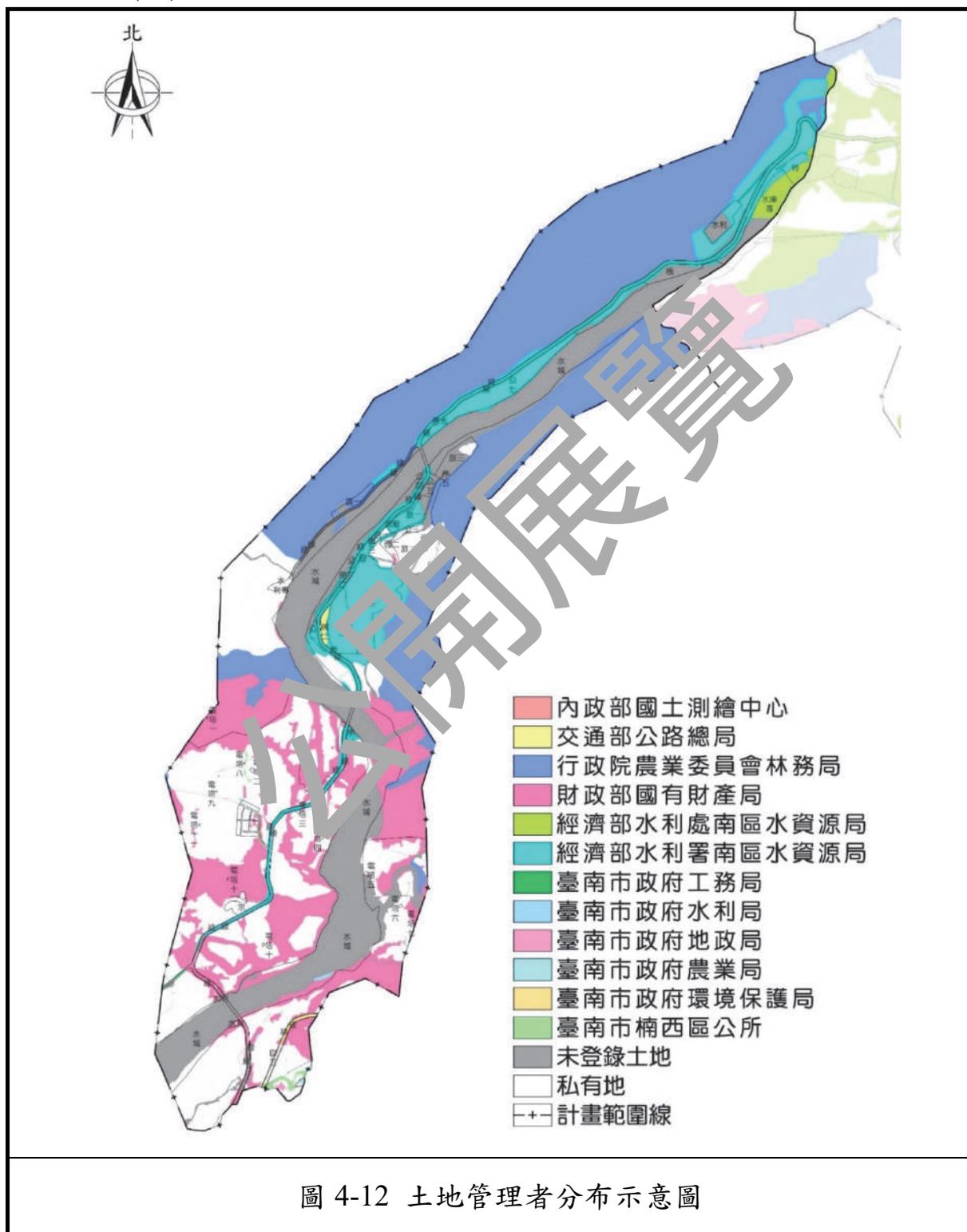
表 4-20 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範圍表

污水區	污染源性質
二號橋收費站	機關
曾文新村區	南水局、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密枝里鹽水堀部落、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自來水廠前公廁
東口露營區	東口露營區、旅遊服務中心、水利工作站
七號公園	公廁
烏宮花園	小吃店、公廁、旅遊服務中心
曾文發電廠	機關
大壩	紀念碑公廁、公車站公廁、機關浴廁、電廠進水口旁公廁
參觀臺	停車場公廁、遊艇碼頭公廁、中正樓資料館、水上遊樂區公廁
	參觀臺與母子亭間公廁
母子亭	公廁
湖濱餐廳	餐廳
風吹嶺收費站	機關

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110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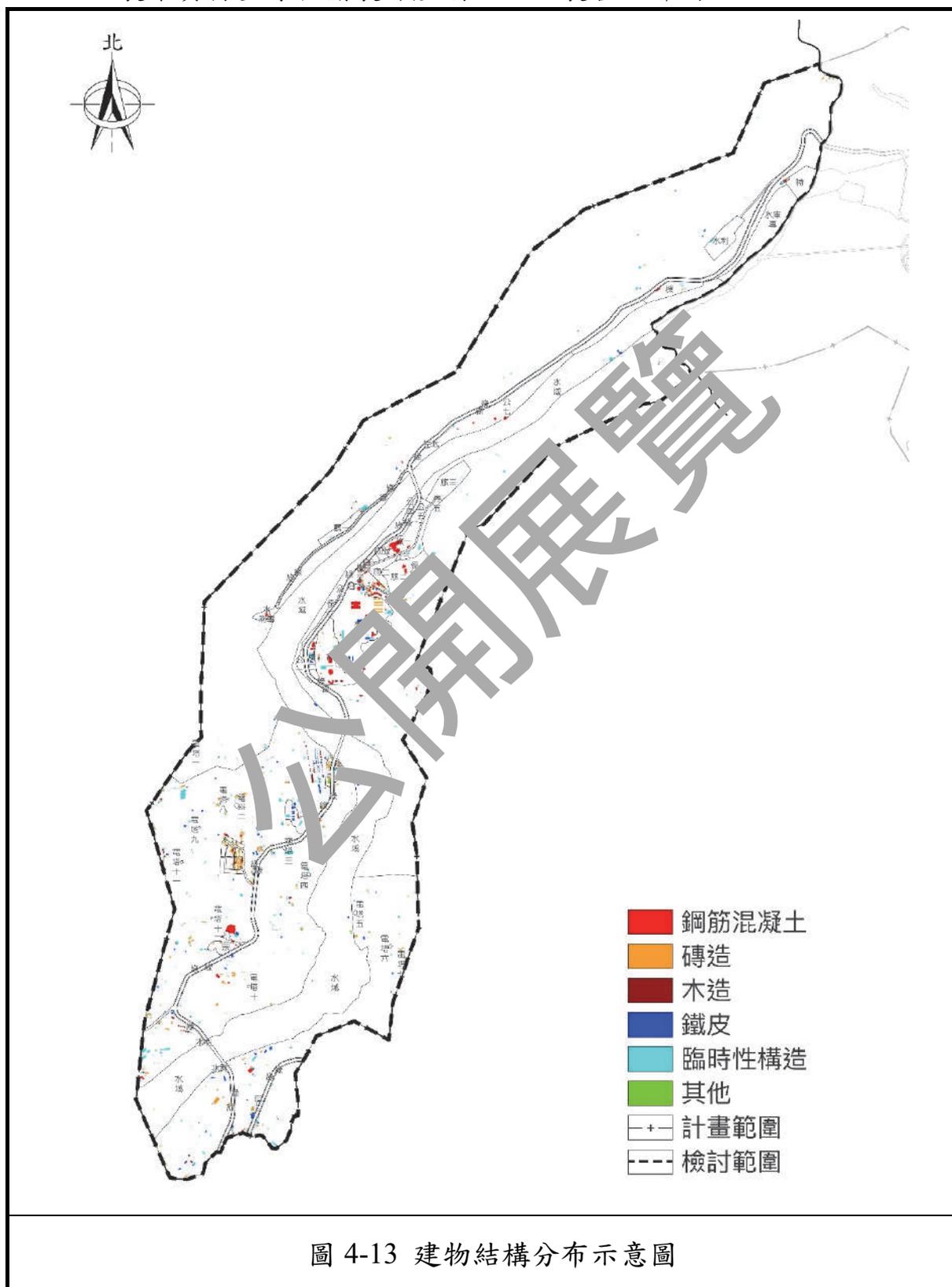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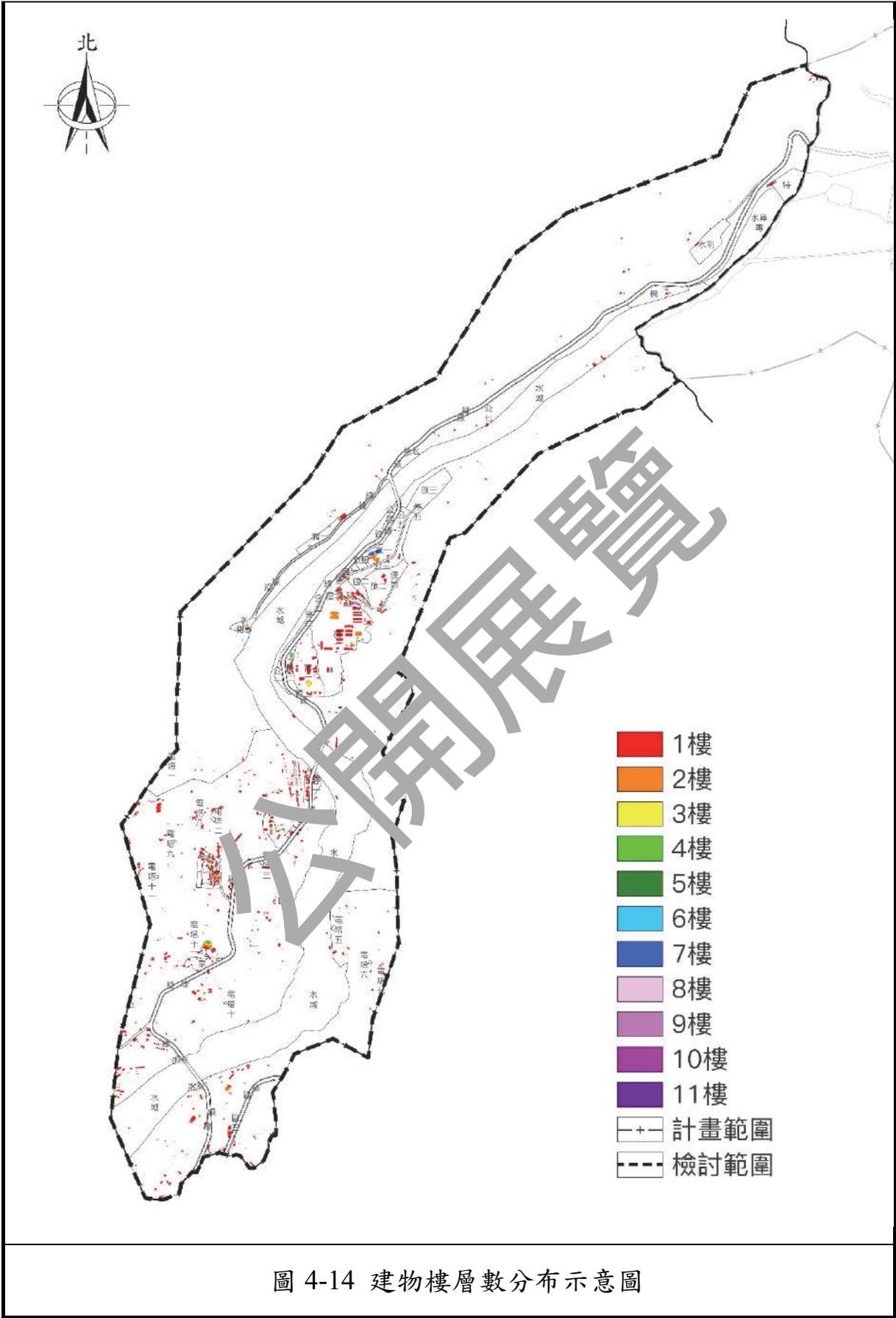
本階段檢討範圍內土地權屬多屬公有地，公有土地面積約 673.90 公頃，占計畫面積 58.62%，主要為中華民國所有，其次為臺南市所有。私有土地面積約 269.27 公頃，僅占計畫面積 23.42%，詳圖 4-12。



五、建物現況

本階段檢討範圍內建物多屬磚造之 1~3 樓層構造物，主要分布於住宅區，部分零星建物位於農業區內多屬農業使用之農機具室、農業資材室等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及農舍，詳圖 4-13、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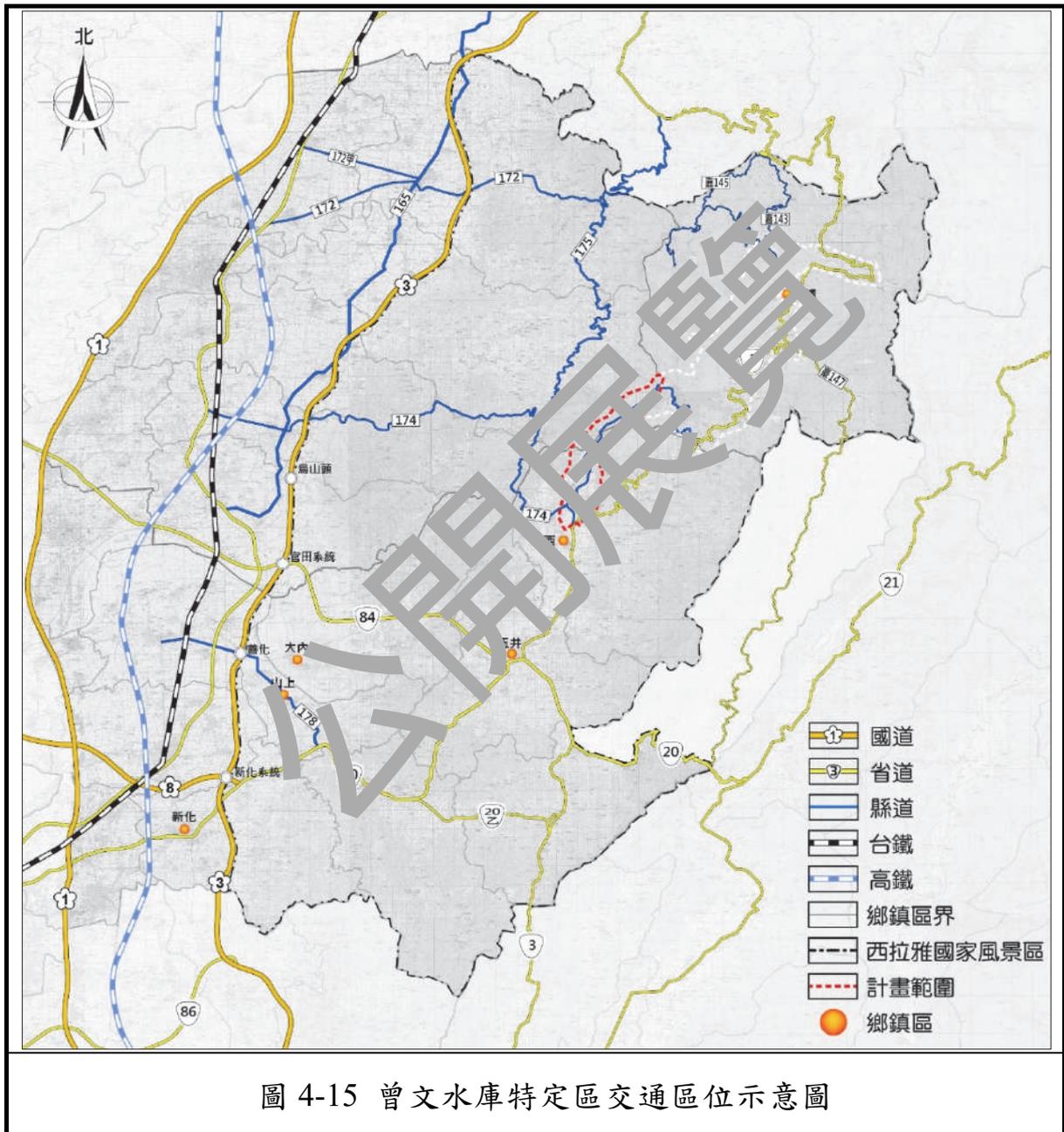




陸、交通運輸系統

一、交通區位條件

檢討範圍內主要聯外道路為東側之省道臺3線，銜接臺南市南化、玉井、楠西、曾文水庫至嘉義縣，欲進入臺南市轄部分多利用市174線及省道臺3線銜接曾庫公路，為貫穿本計畫之主要南北向道路，詳圖4-15。



二、道路系統

計畫道路使用情形及開闢狀況，詳表 4-21 及圖 4-16。

表 4-21 計畫道路使用情形明細表

編號	寬度 (M)	起迄點	計畫長度 (M)	備註
3	20	自楠西都市計畫界北側向東北至計畫區南側範圍線	750	主要聯外道路(省道臺3線)
4	20	南至楠西都市計畫界北至公十附近	10,565	主要聯外道路(市174線、過曾文一號橋為嘉南專2線)
5	15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接計畫範圍界	275	市174線，可通往烏山頭水庫
9	12	自4號道路起至興北(濼尿仔)聚落	450	區內道路
11	12	自機三東南側起至旅一	175	區內道路
13	10	自機一北側起至至停四	600	區內道路
14	10	自11號道路起向北至停五	100	區內道路
15	10	自曾文一號橋向西南至水利設施專用區	1,000	區內道路
16	10	自4號道路至水利五	400	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	44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4	-	190	住宅區周邊進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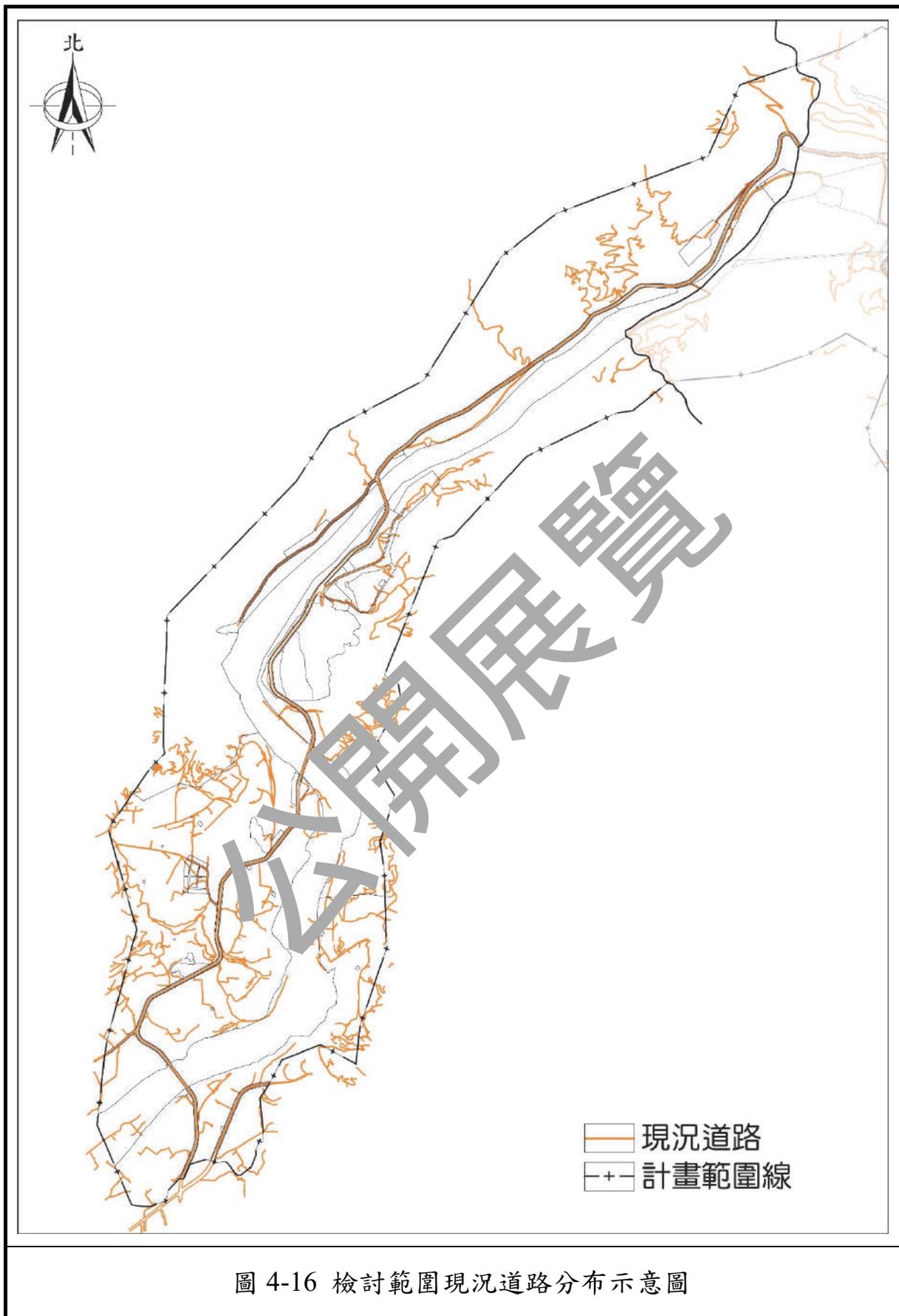
三、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省道臺3線南北貫穿本區，為主要的交通動線，南、北可分別由臺84號快速公路及市172線道路聯接至省道臺3線，再進入本次檢討範圍。因檢討範圍內多屬農業區及保護區為主，人口聚落較少，僅臺84號為重要東西向快速道路交通量相對較大，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皆可達A級，詳表4-22。

表 4-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訖地名	方向	容量 (C)	尖峰小時交通量 (V)	V/C	服務水準
省道臺3線	大埔—雙溪	北	1,600	148	0.09	A
		南		257	0.16	A
省道臺84線	走馬瀨—玉井	東	4,400	1,214	0.28	A
		西		999	0.23	A
市172線	關子嶺—澗水	東	1,600	106	0.07	A
		西				

資料來源：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110年(省道)、104年(縣道)；本計畫彙整。



四、大眾運輸系統

本階段檢討範圍內之大眾運輸系統以中、短程公路客運系統為主，由興南客運提供服務，行車路線經由幹、支線系統串聯臺南市各區，其中玉井線包括綠 20、綠 22～綠 25 等路線行經檢討範圍、楠西及玉井等地，行駛道路以內山公路（省道臺 3 線）、曾庫公路為主（嘉南專 2 線），終點站為大埔、嘉義農場及曾文管理局 3 處，其中每日單程行經曾文管理局站共 21 班次，詳表 4-23 及圖 4-17。

表 4-23 公車系統路線彙整表

客運別	路線別	起迄站名	時刻發車	
興南客運	綠 20	玉井-楠西-永興吊橋	玉井站 起班 05:35 末班 19:50 (共 7 班)	曾文管理局站 起班 05:55 末班 20:10 (共 7 班)
			班次固定	
	綠 22	玉井-楠西-梅嶺	玉井站 起班 07:20 末班 19:30 (共 11 班)	梅嶺站 起班 08:00 末班 20:10 (共 11 班)
			班次固定	
	綠 23	玉井-楠西-雙溪新社區	玉井站 起班 05:50 末班 11:40 (共 3 班)	雙溪新社區站 起班 06:20 末班 12:10 (共 3 班)
			班次固定	
	綠 24	玉井-楠西-曾文管理局 (一般路線)	玉井站 起班 07:20 末班 17:20 (共 10 班)	曾文管理局站 起班 07:50 末班 18:15 (共 10 班)
			班次固定	
	綠 24	玉井-楠西-景觀樓 (毛駝路線)	玉井站 起班 09:30 末班 17:20 (共 4 班)	景觀樓站 起班 10:10 末班 18:00 (共 4 班)
			班次固定	
綠 25	玉井-楠西-大埔	玉井站 起班 06:00 末班 15:50 (共 4 班)	大埔街站 起班 07:20 末班 17:00 (共 4 班)	
		班次固定		

註 1：綠 24 部分時段配合遊湖船班時間，於假日延駛至觀景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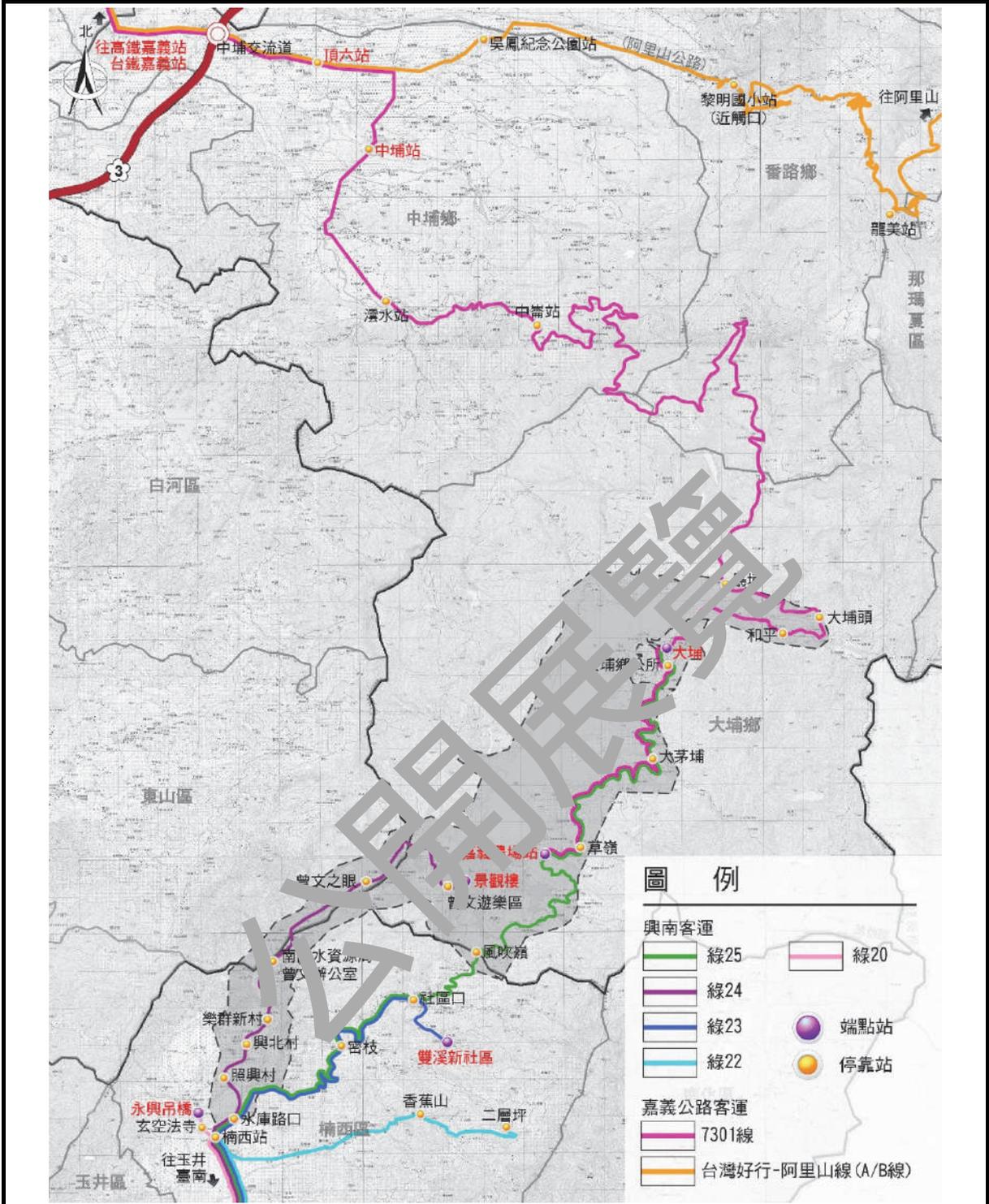


圖 4-17 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第五章 計畫構想與願景

壹、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非屬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之變更內容及陳情意見，應進一步研議納入檢討。

說明：於第一階段辦理期間，因部分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觀光事業發展、休閒遊憩活動議題，惟非屬原辦理水庫治理計畫等專案通盤檢討範疇，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多以不符合檢討目的或變更原則而未有採納，使水庫環境資源保育及觀光遊憩事業開發未能同時予以檢討，影響曾文水庫特定區未來整體性發展規劃。

對策：1.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9次會議決議，將第一階段以外之變更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等，納入第二階段處理研議，並重新依法定程序辦理。
2.彙整前開待處理案件，並參酌本階段新增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檢討規定，全面盤點並覈實檢討範圍青年活動中心區、旅館區、宗教專用區等土地用途，以促進水庫觀光遊憩發展及維護民眾權益。

課題二、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應重新檢視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臺南市國土計畫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核定發布實施，目前檢討範圍內多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 1）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國保 4），都市計畫檢討應遵循國土保育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建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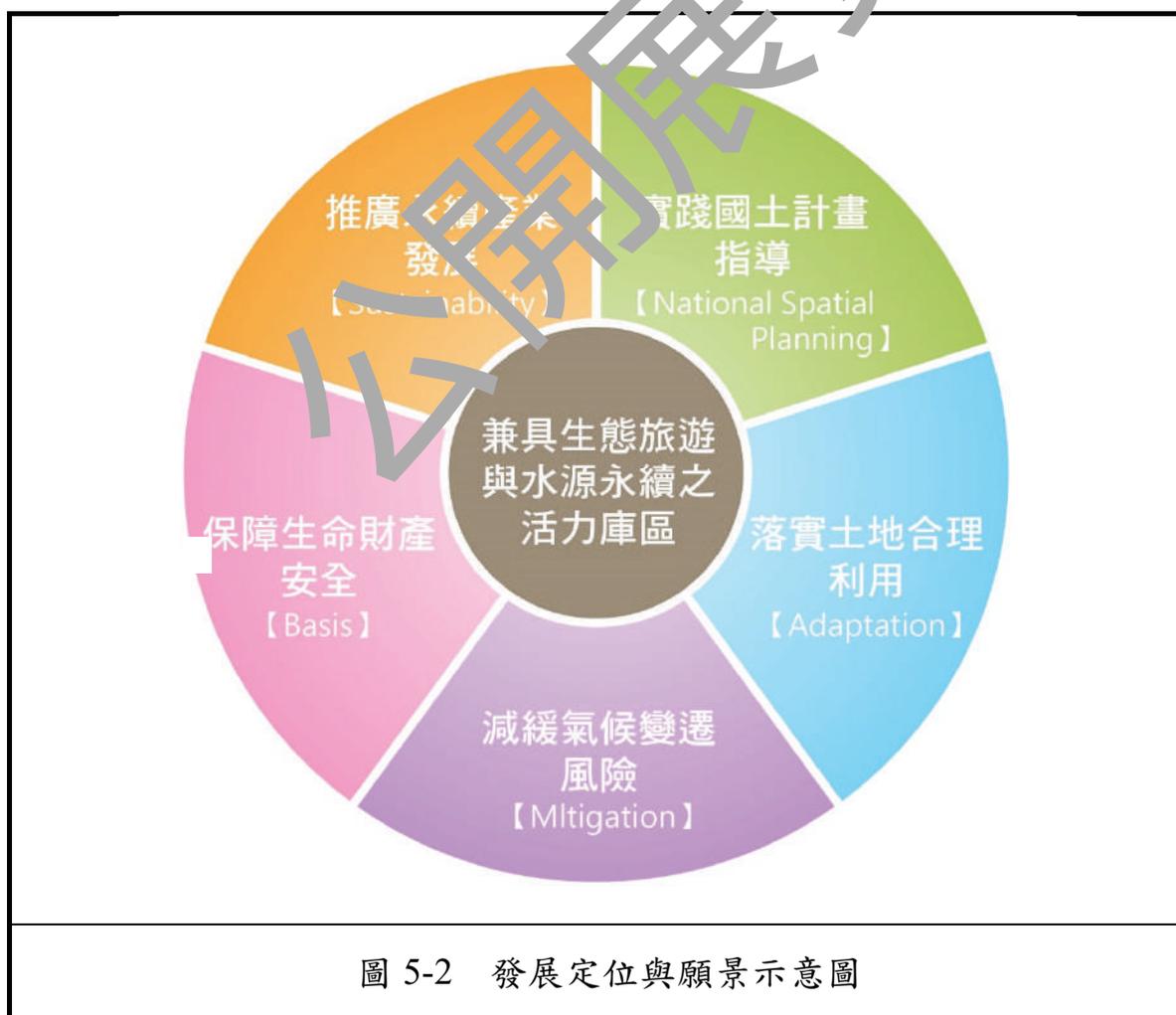
對策：針對臺南市國土計畫劃設之城 1、國保 4 與現行計畫內容進行套核比對，並檢視相關變更內容，以檢討是否需配合調整需求，詳圖 5-1。

貳、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定位與願景

依循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曾文水庫特定區之定位為「兼具生態旅遊與水源永續之活力庫區」，整體發展願景為水源、水質、水量、水生活，並將發展目標設定為曾文水庫永續經營、綠色產業發展、生態城鄉策略三大目標。

在此定位、願景及目標下，曾文水庫特定區在曾文水庫永續經營方面，因位處水資源敏感區及地質敏感區，為加強自然環境資源保育及兼顧考量地區居民基本發展權益，強調保護區管制；其次，綠色產業發展方面，因周邊特殊地景、豐富生態資源特色觀光遊憩景點與節慶活動，輔以地區農特產之推廣，在六級產業推動策略下，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最後，生態城鄉防災策略面向，位處環境敏感地區及水庫周邊地區安全之考量，應建立感測、防災、救災機制，提升整體調適能力，朝「水源、水質、水量、水生活」的願景邁進。



二、發展策略

(一) 曾文水庫永續經營

延續穩定供水計畫檢討成果，配合國土計畫指導，針對上下游不同區位特性內之水土保持與土地使用行為，作適當的合理規劃調整，確保維生系統與供水機能能夠正常的運作。

(二) 綠色產業發展

活用地域自然生態資源，朝向具地方特色之綠色產業，如水庫觀光深度生態旅遊、宗教觀光、西拉雅聚落文化體驗等。

(三) 生態城鄉防災策略

結合公共設施用地區位分布，提供兼具公共服務、防救災需求，考量曾文水庫區位與聯外交通之特殊性，應考量水上防救災動線與特殊緊急收容、防救災避難設施據點之佈設。

三、計畫管理策略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橫跨嘉義縣及臺南市轄區，都市計畫檢討涉及兩縣市之民眾意見處理、行政單位協調及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故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往往耗費時日，並需投入大量資源。爰本階段檢討之計畫管理策略如下：

(一) 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遵循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將第一階段以外之變更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等，納入第二階段處理，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及臺南市部分個別辦理檢討作業，同時梳理各轄管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審議效率。

(二) 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考量未來執行明確性及便利性，有關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部分，參酌現行全計畫區之管制要點條文內容，將涉及臺南市轄條文部分予以彙整納入規定。

第六章 檢討分析與變更計畫

壹、檢討分析與發展預測

一、計畫年期

依據辦理中「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年期擬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由民國 115 年修訂為民國 125 年。另考量本階段係辦理部分通盤檢討作業，有關計畫年期應與嘉義縣轄區併同全面檢討，故建議不予納入本階段實質檢討及變更內容。

二、計畫人口

有關計畫人口已於第一階段依歷年人口增長趨勢及住宅容受力推估容納之人口數，修正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數為 5,000 人。另考量本階段係辦理部分通盤檢討作業，有關計畫人口應與嘉義縣轄區併同全面檢討，故建議不予納入本階段實質檢討及變更內容。

三、用地需求推估檢討

為強化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提升水土保持治理工作，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檢討，宜以曾文水庫特定區整體計畫為範疇，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規定予以檢討，其檢討結果分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需求

住宅區檢討基準係以計畫人口 5,000 人、現行住宅區法定容積率 150%、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80 平方公尺推估。經檢討後，住宅區需求面積為 26.67 公頃，現行特定區已劃設之面積超出 5.10 公頃。另其餘旅館區、露營區、水利設施專用區等使用分區，均依實際需求檢討，詳表 6-1。

（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依辦理中「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園等綠化開放空間面積不足全部計畫面積 10%，但特定區周邊為空曠之山林，均可供休閒遊憩之廣大開放空間。又停車場用地檢討部分，按居住人口及尖峰日遊客數，並以車輛預估數之 20% 預估後，尚有 2.28 公頃餘裕量。另其餘機關用地、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綠地等公共設施，均依實際需求檢討，其餘詳表 6-2。

表 6-1 土地使用分區需求推估檢討表

項目	檢討標準	特定區 計畫面積 A (公頃)	臺南市轄 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B (公頃)	超過或不 足面積 C=A-B (公頃)
住宅區	依計畫人口(5,000人)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80 m ² 為準,再以 150%容積率推估住宅區需求面積	31.77	8.31	26.67	+5.10
旅館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23.25	12.64	-	-
露營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1.79	1.79	-	-
水利設施專用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0.90	0.90	-	-
青年活動中心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16.97	16.97	-	-
水庫專用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1,949.70	9.15	-	-
宗教專用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1.74	1.74	-	-
農業區	視農業發展及生產環境需要檢討	320.38	320.38	-	-
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配合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	2,118.40	523.24	-	-
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	17.65	3.18	-	-
水域	大壩以南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	178.81	175.78	-	-

表 6-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檢討表

項目	檢討標準	特定區 計畫面積 (公頃) A	臺南市轄 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B	超過或不 足面積 (公頃) C=A-B
機關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22.22	21.67	-	-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2.81	0.44	-	-
公園用地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 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 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 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 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95.71	17.66	536.85	-441.14
綠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64.21	17.66	-	-
停車場 用地	不得低於車輛預估數之 20% 1.以居住人口 5,000 人，及車輛預 估數之 20% 預估，需求為 0.83 公頃 2.以尖峰日遊客數 1,600 人次預 估，需求為 0.64 公頃	2.75	1.75	1.47	+2.28
加油站 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0.20	0.20	-	-
自來水事 業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0.62	0.62	-	-
水利設 施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7.72	4.06	-	-
電路鐵塔 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0.45	0.45	-	-
道路廣場 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91.03	27.16	-	-

貳、檢討變更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範標準，並配合發展現況、檢討分析、課題與對策及發展構想等內容，適當調整現行計畫之規劃，以兼顧居民權益及地方政府之可執行性。本階段各土地使用分區依下列檢討原則辦理：

一、土地使用計畫檢討變更原則

(一) 旅館區變更原則

「旅3」旅館區部分土地屬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依森林法規定不得從事旅館及相關使用，為促進林業永續經營，並保障剩餘私有地主通行及建築傢指定權益，將公有地範圍檢討變更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另配合青年活動中心區檢討結果，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按使用強度及性質程度，將現行旅館區劃分第二種旅館區。

(二) 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原則

「青1」青年活動中心區目前由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經營，配合觀光發展條例修正條文，需取得旅館登記始廢續營運使用，爰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將「青1」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

(三) 宗教專用區變更原則

有關適用對象、檢討原則及附帶條件規定，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辦理，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按實際需要，再予劃分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土地。

(四) 農業區變更原則

農業區以維持農業發展及生產環境需要為原則，如有檢討變更之需要，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並符合相關變更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之規定。

(五) 保護區變更原則

1. 保護區檢討為其他發展使用之適宜性

檢討範圍內之保護區皆坐落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等一級環境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除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外，

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爰本案保護區仍宜維持原計畫使用。

2.其他發展使用檢討為保護區之必要性

承襲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實施所訂之「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辦理，即區內發展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整街廓超過50%土地除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以外之其他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或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者，優先調整為保護區。

(六) 特別保護區變更原則

特別保護區係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予以劃設。本階段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七) 水域及水庫專用區變更原則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實施所訂之「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提供之水庫蓄水範圍(曾文五號橋上游至大壩間)劃設為水庫專用區，另曾文五號橋下游曾文溪範圍劃設為「水域」，本階段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一) 機關用地、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水利設施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道路廣場用地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以各需地單位之需求為準。

(二) 針對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經需地機關表示如無用地需求，得以變更為鄰近適當分區，或供其他單位使用，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 公共設施災害防救之檢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都市計畫區內之災害防救設施區位，與可供避難之空間規模是否足敷使用，予以檢討劃設。

(四) 停車場用地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特定區停車場用地需求為1.47公頃，全區劃設計畫面積為3.75公頃，

足供計畫人口及遊客數所推估之停車空間需求。

2. 「停5」停車場用地為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經交通局評估該停車場用地圍於現況地形陡峭不易興闢，且配合「旅3」檢討後面積縮減，已無使用需求，爰為林業永續經營管理，併毗鄰保護區變更。

三、道路交通系統檢討原則

(一) 已開闢道路圖、地不符處理原則

1. 依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實施所訂檢討原則，前經協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與相關單位，有關道路開闢現況與計畫不符部分，原則配合道路實際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另調整時，如涉及私有土地，宜請地政單位測量鑑界釐清，以作為後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或補辦徵收程序之參據。
2. 依都市計畫擬定規劃原意，曾文水庫特定區南側計畫範圍線應以鄰接楠西都市計畫範圍為準，目前兩處都市計畫區已完成計畫圖重製作業，爰將計畫範圍線予以縫合。

(二) 計畫道路取消、調整路型、增設處理原則

依據辦理中「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內容，本案範圍內道路用地、道路廣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屬系統性公共設施，以維持原計畫為原則，如有個別陳情案件提出意見者，應視週邊地區發展狀況，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予以檢討，詳表 6-3。

(三) 現有巷道檢討

經清查民國 66 年~110 年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資料，本計畫範圍內依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僅一案（82 年 6 月 26 日線字第 351 號），惟該申請基地後續合併毗鄰土地重新申請後，改以鄰接另一側計畫道路方式指示（定）建築線（87 年 1 月 13 日線字第 486 號）。考量該現有巷道未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利用權益，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表 6-3 道路用地（含道路廣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檢討原則表

項目	原則	原則說明	變更回饋	備註
計畫道路取消/調整路型	1.不影響道路系統完整性。	(1)與原計畫道路層級、寬度一致。 (2)不影響前後道路串聯。 (3)鄰近已有替代道路可通行或依現有巷道調整路型。	按全市性變更回饋規定以調降容積率方式回饋，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以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回饋，不足部分准予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繳納社會，完竣回饋後恢復原容積。	1.請陳情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變更範圍土地（及鄰接側可建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如有因而受路沖影響者應一併取得同意，再予以核定及發布實施或列案辦理公開展覽。 2.後續如經陳情新增列案後，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時，併同通知變更範圍鄰接側可建築土地所有權人。
	2.不影響鄰接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解編或調整後無造成裡地、不影響指定建築線及地上物等。但陳情人提具變更範圍土地及鄰接側可建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經都委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道路增設	1.路寬達 6 公尺以上與周邊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用地具連貫性（連通對接其他街廓之計畫道路） 2.為便利地區民眾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需要。 3.取得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參、變更計畫綜理

依本階段檢討所研擬之變更原則，共提出 6 案變更案件，有關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表 6-4、圖 6-1～圖 6-12，變更前後土地面積詳如表 6-5。

表 6-4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青 1 及 東北隅 部分機 1 用地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 1」 (7.21)	第一種旅館區 「旅一」 (7.35)	<p>1. 因應 104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條例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所有營利事實者，於 10 年後街場內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營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p> <p>2. 青 1 及部分機 1 用地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管有之公有地，現由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經營，爰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配合上開條例修正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p> <p>3. 有關機 1 用地變更第一種旅館區部分，相關使用強度係參酌原青年活動中心區訂定，故建蔽率及容積率均有所調降，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三)規定之其他特殊情形，得免予回饋。</p>	<p>1. 機 1 用地變更範圍包括楠西區密枝段 102-95、102-96 地號。</p> <p>2. 嘉義縣依此變更原則辦理。</p>
		機關用地 「機 1」 (0.14)			
2	旅 1～ 旅 3	旅館區 「旅 1」 (3.24)	第二種旅館區 「旅二」 (8.51)	<p>1. 旅 3 除私有地外，餘均為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依森林法第 8 條之規定，國有林不得從事旅館及相關設施使用，爰為林業永續經營管理，並兼顧私有地主通行及建築線指定權益，將旅館區公有地範圍變更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p>	嘉義縣依此變更原則辦理。
		旅館區 「旅 2」 (5.27)			
		旅館區 「旅 3」 (4.13)	第二種旅館區 「旅二」 (0.69)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保護區 (3.24)	2.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一種旅館區有所區別,將檢討後仍有發展需求之旅館區,調整為第二種旅館區。	
			道路用地 (0.20)		
3	停5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5」 (0.22)	保護區 (0.22)	停5用地為林務局管有之國有林事業區,經交通局評估該停車場用地囿於現況地形陡峭不易興闢,且配合「旅3」旅館區檢討後面積縮減,已無使用需求,爰為林業永續經營管理,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4	宗教專用區及西北側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1.74)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宗專一」 (1.74)	<p>1.萬佛寺(古梵時原名無極聖德宮)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寺廟,座落楠西區王萊宅段125-5、125-3、125-4、125-7、125-1地號,迭經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p>2.萬佛寺為促進宗教事業發展及設置相關服務設施需要,擬於原有宗教專用區毗鄰農業區土地(楠西區王萊宅段22-189、22-356、22-357、22-358、126-1地號)申請擴建,並已取得本府105年9月26日核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證。</p> <p>3.有關前開農業區非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變更審議原則」第3點不得檢討變更之地區,另涉及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檢視後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爰變更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p> <p>4.另為與本次檢討新增之第二種宗教專用區區別,將原計畫宗教專用區調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p>	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之協議書簽訂期限及代金繳納期限辦理,並於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農業區 (0.97)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附) 「宗專二(附)」 (0.97)		

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5	3 號道 路位於 南側計 畫範圍 界處	農業區 (0.01)	綠地 (0.01)	3 號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與南側楠西都市計畫 1-1 號道 路錯開無順接，考量 1-1 號道 路已依計畫寬度 24 公尺開闢， 爰 3 號道路配合道路使用現況， 銜接處以漸變方式調整道路線 型；另為維持兩側 5 公尺綠地 美化及廊帶功能，變更部分農 業區為綠地。	
		綠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6	4 號道 路位於 南側計 畫範圍 界處	綠地 (0.01)	農業區 (0.01)	4 號道路計畫路與南側楠西都 市計畫 1-2 號道路錯開無順接， 考量兩計畫道路寬均為 20 公 尺，且 1-2 號道路開闢情形較 符合計畫寬度，爰 4 號道路配 合調整道路線型以利順接並仍 維持兩側 5 公尺綠地美化及廊 帶功能。	綠地用地變 為道路用地 面積約 33 m ² ；道路用 地變更為綠 地用地面積 約 45 m ² 。
			道路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0)	綠地 (0.00)		

註 1：本階段檢討後依實際需要，將同一使用分區予以細分類型，並採中文數字方式編碼，惟易與現行計畫之編碼方式混淆，故本表將現行計畫編碼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順次。

註 2：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5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單位：公頃)

項目		變 1	變 2	變 3	變 4	變 5	變 6	小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旅館區		-12.64					-12.64
	第一種旅館區	+7.35						+7.35
	第二種旅館區		+9.20					+9.20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7.21						-7.21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1.74			-1.74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1.74			+1.74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0.97			+0.97
	農業區				-0.97	-0.01	+0.01	-0.97
	保護區		+3.24	+0.22				+3.46
	特別保護區							
	水域							
	水庫專用區							
	小計	+0.16	+0.20	+0.22	0.00	-0.01	+0.01	+0.1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14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0.01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0.22				-0.22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含道路用地)		+0.20			+0.01	+0.00	+0.21	
小計	-0.14	+0.20	-0.22	0.00	+0.01	-0.01	-0.16	

註：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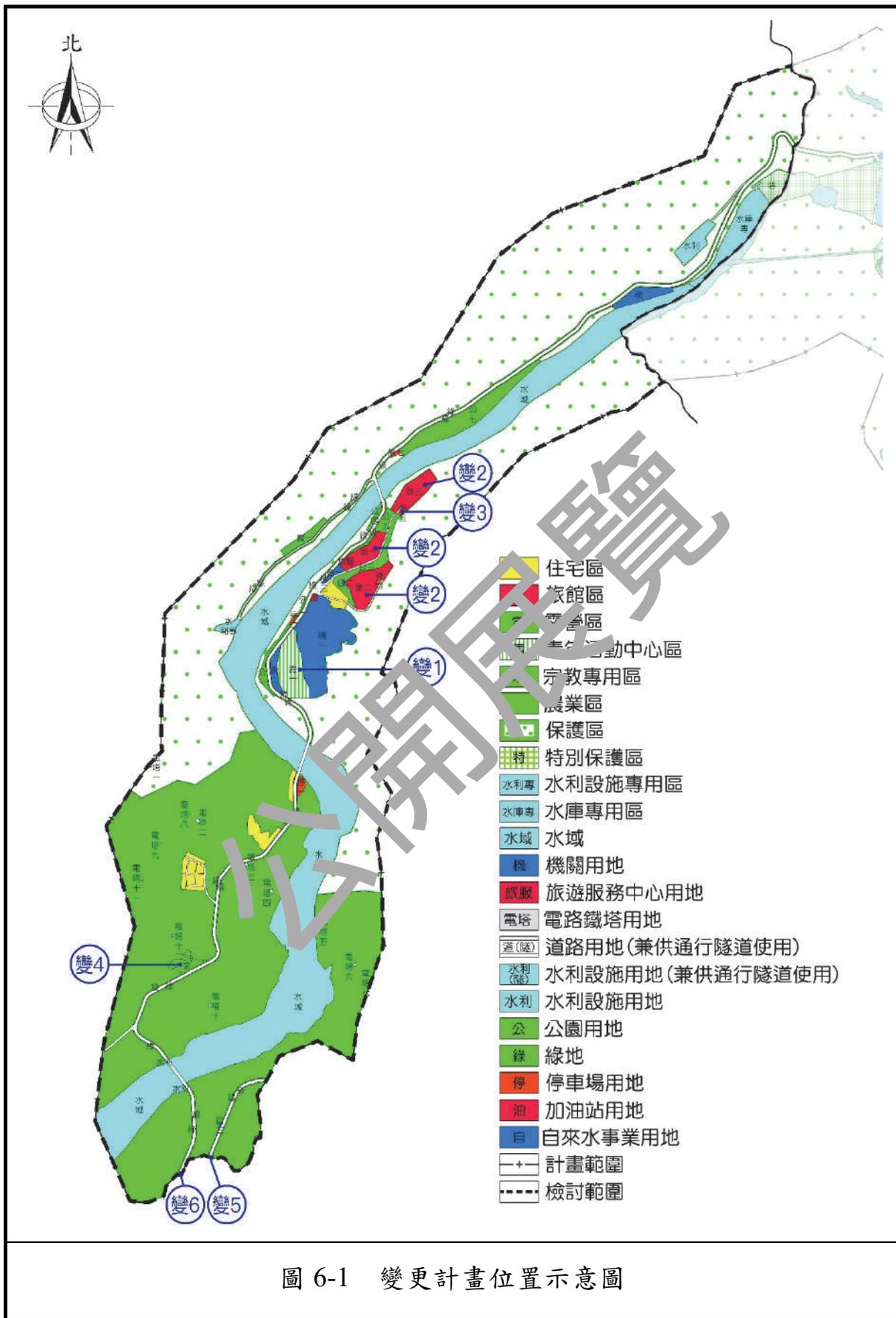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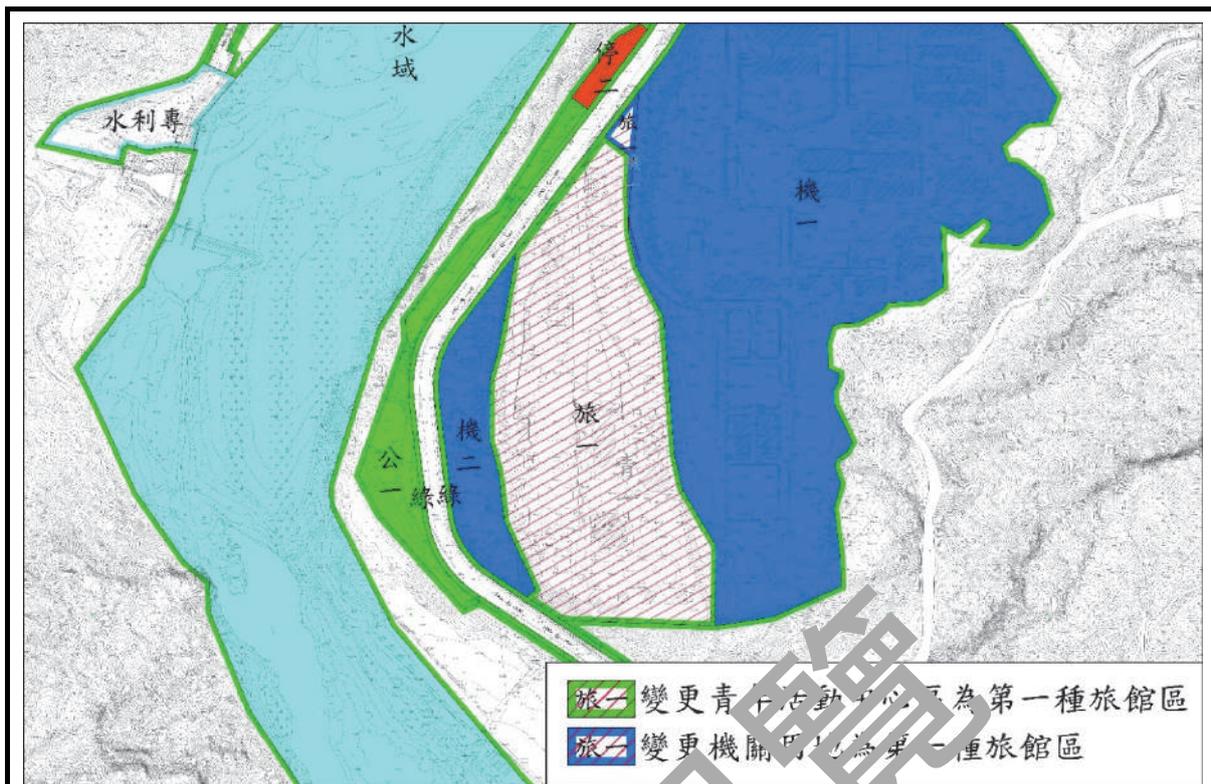


圖 6-2 變 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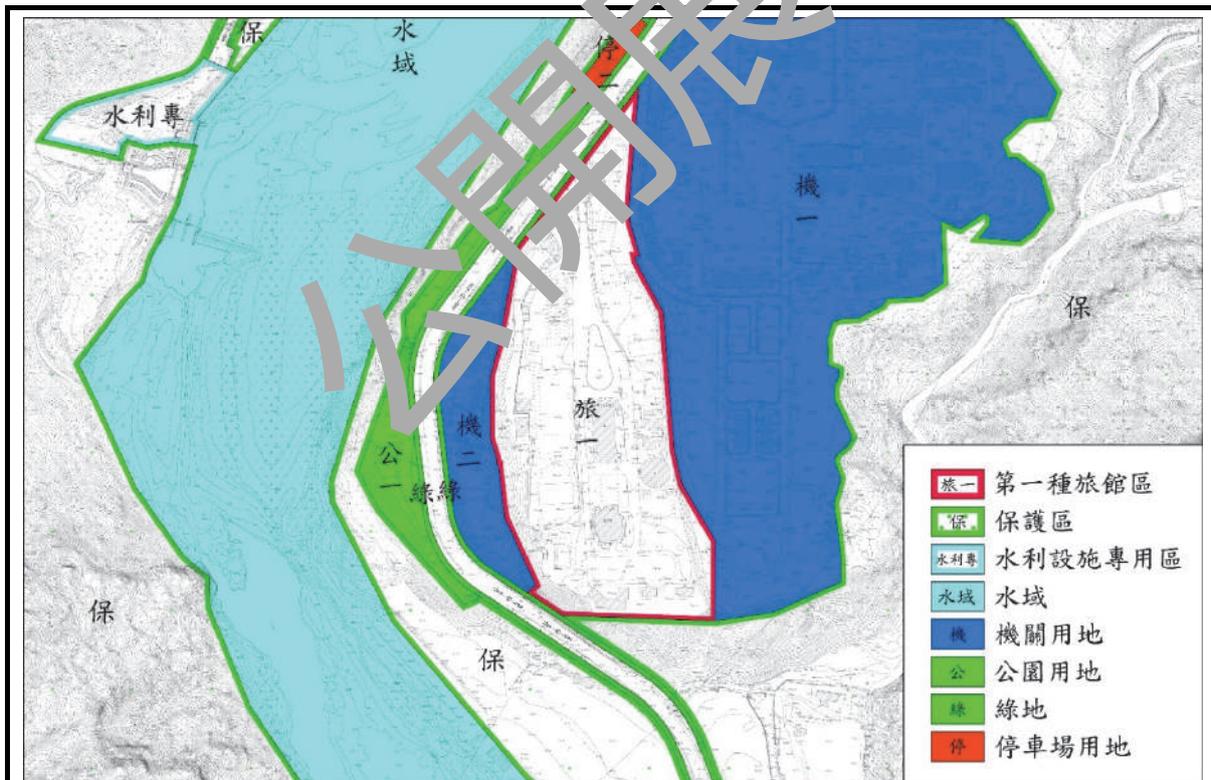


圖 6-3 變 1 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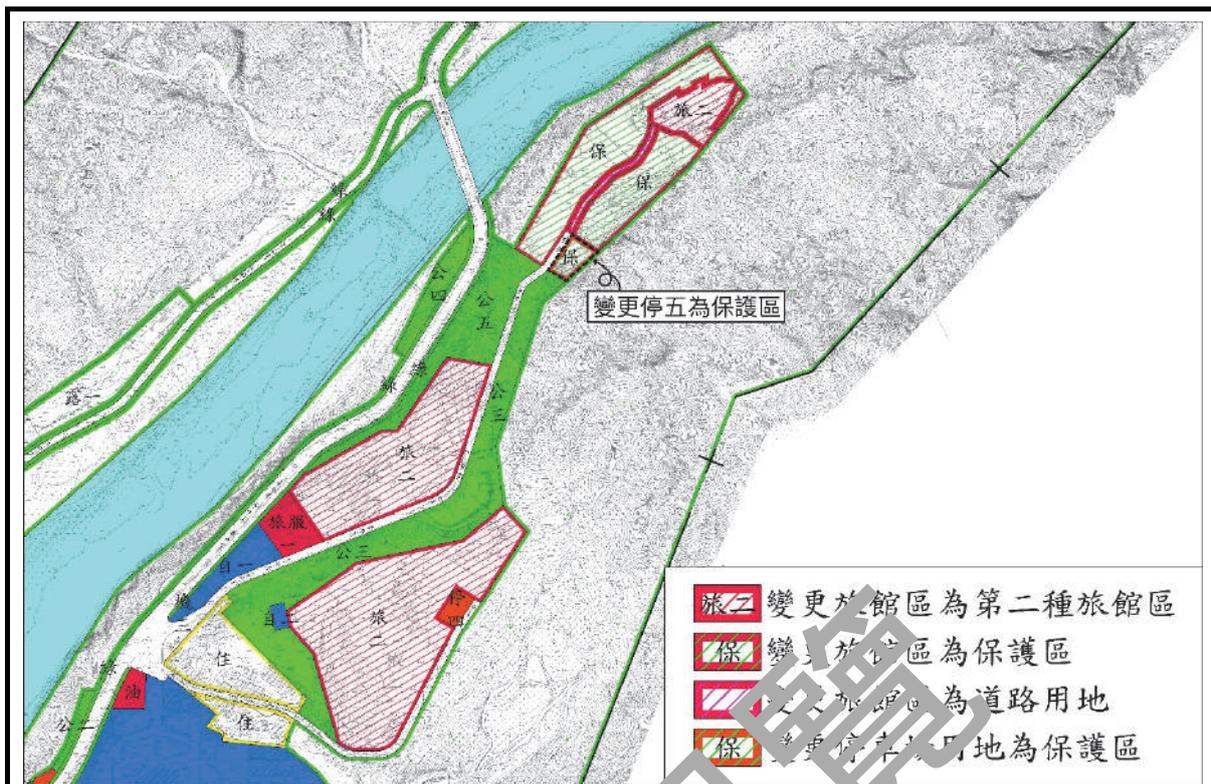


圖 6-4 變 2、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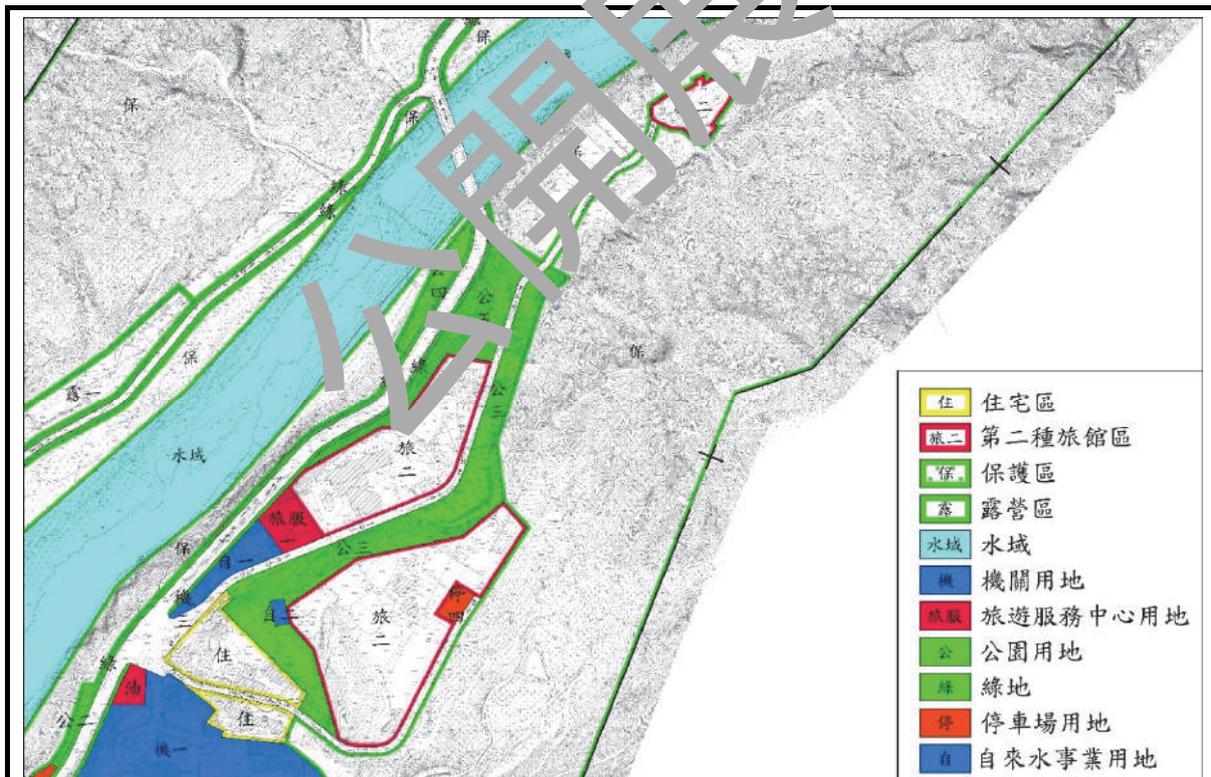


圖 6-5 變 2、3 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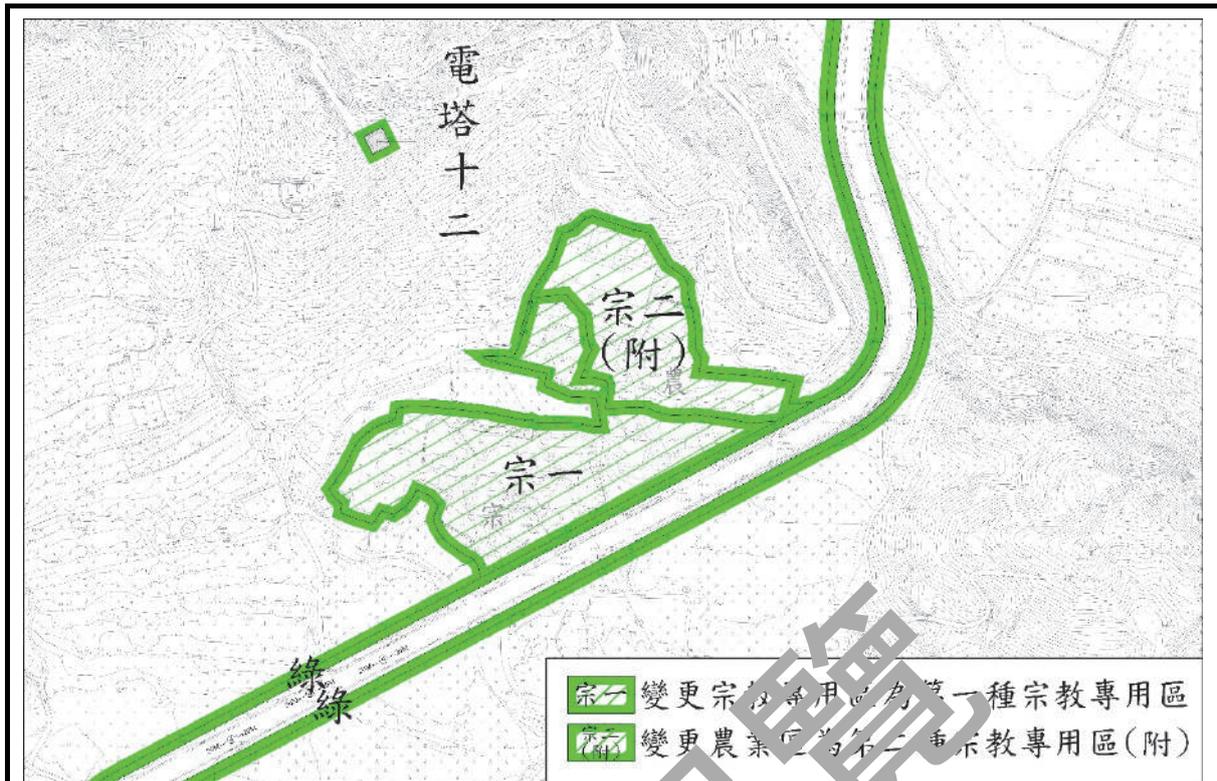


圖 6-6 變 4 案示意圖



圖 6-7 變 4 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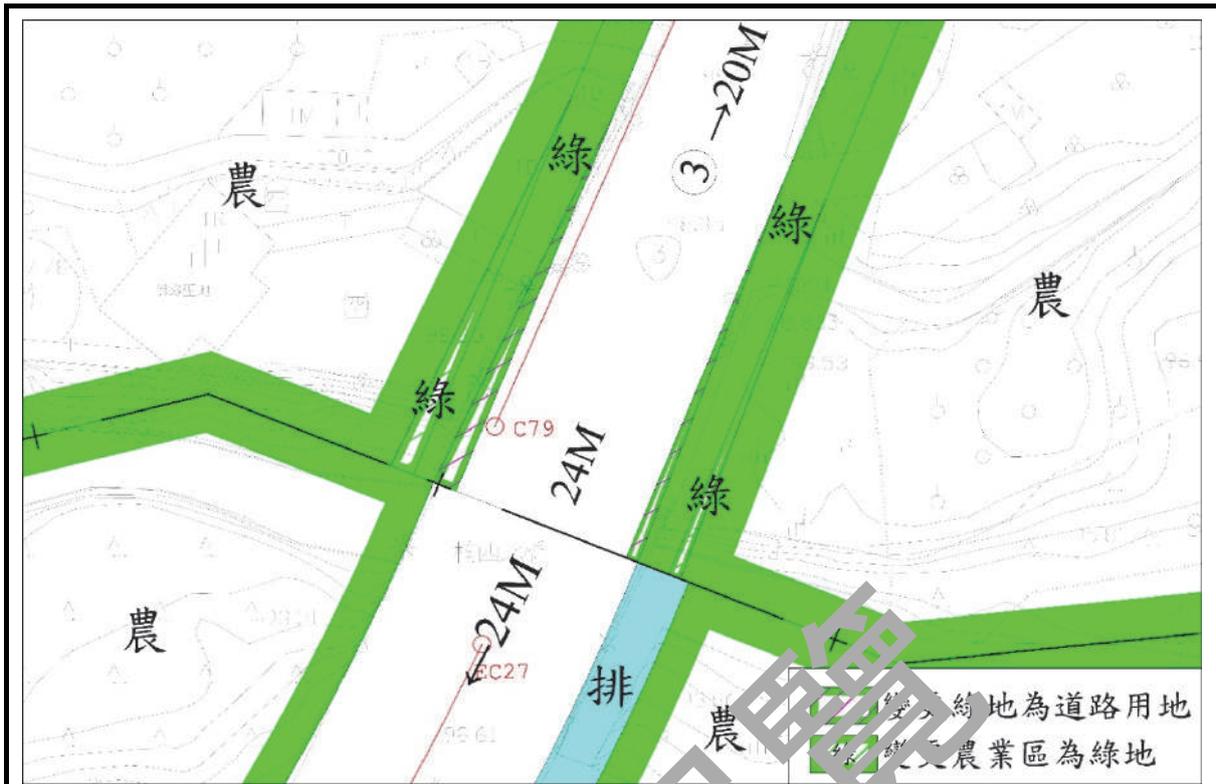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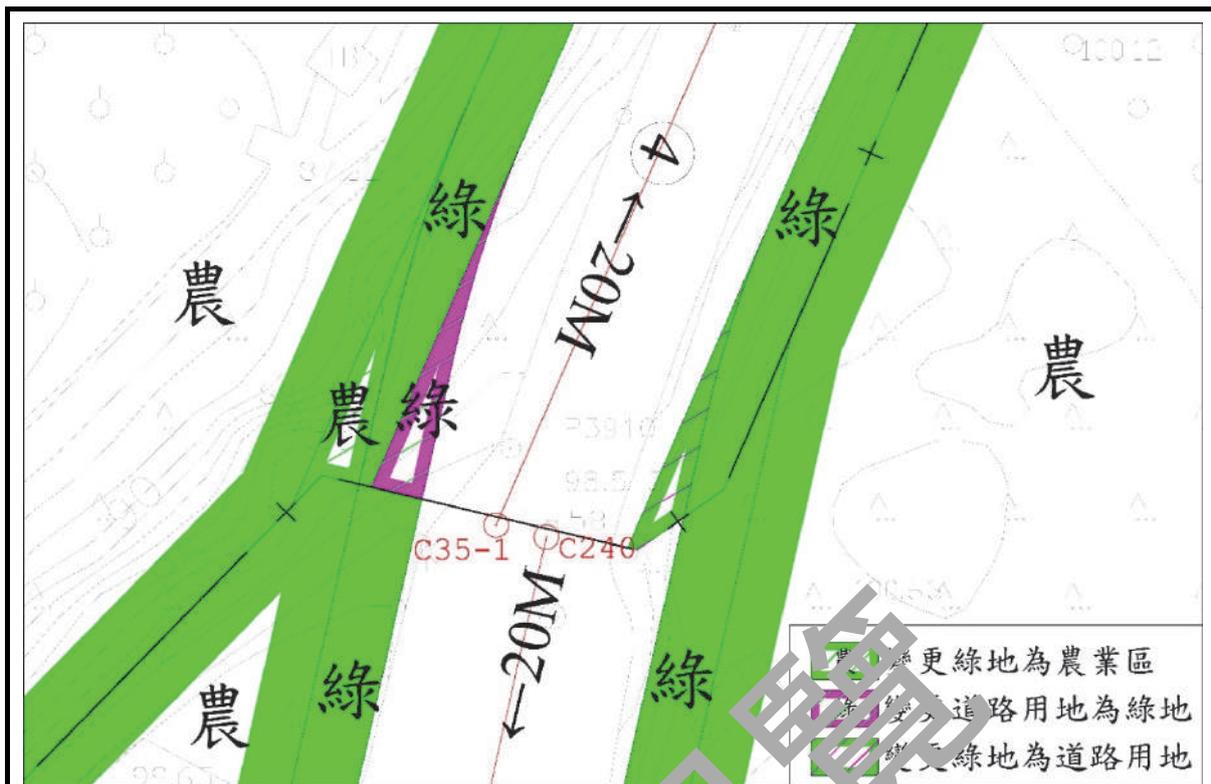


圖 6-8 變 5 案示意圖



圖 6-9 變 5 案變更後示意圖



第七章 臺南市轄範圍檢討後之計畫

本階段辦理後之計畫內容，涉及曾文水庫特定區臺南市轄部分，彙提臚列如下說明。另本階段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 110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相關規定為基準。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曾文水庫特定區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省道臺 3 線東側約 200 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 300 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 300 公尺處。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東山、楠西兩區，計畫面積為 5,368.47 公頃，其中臺南市轄區部分為 1,149.55 公頃（約占全特定區 21%）。

貳、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檢討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之分布情形與說明詳表 7-1 及圖 7-1。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主要變更為住宅區，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8.31 公頃。

二、第一種旅館區

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1 處第一種旅館區，計畫面積為 7.35 公頃。

三、第二種旅館區

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3 處第二種旅館區，計畫面積為 9.20 公頃。

四、露營區

臺南市轄部分劃設露營區 1 處，計畫面積 1.79 公頃。

五、水利設施專用區

臺南市轄部分劃設水利設施專用 1 處，計畫面積 0.90 公頃。

六、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1 處第一種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為 1.74 公頃

七、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 1 處第二種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為 0.97 公頃

八、農業區

計畫區南側，現有曾文溪附近，地勢平坦之地區劃設為農業區，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319.41 公頃。

九、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為保護區，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526.70 公頃

十、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3.18 公頃。

十一、水域

將曾文五號橋南面之曾文溪範圍劃設為水域，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175.78 公頃。

十二、水庫專用區

屬大壩南面之水庫專用區，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9.15 公頃。

參、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分布情形與說明詳表 7-2 及圖 7-1。

一、機關用地

臺南市轄部分劃設機關用地 4 處，經檢討後計畫面積合計為 21.53 公頃。

二、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臺南市轄部分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1 處，面積 0.44 公頃。

三、公園用地

臺南市轄部分劃設公園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7.66 公頃。

四、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或 5 公尺寬之綠地，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計畫面積為 11.61 公頃。

五、停車場用地

經檢討後，臺南市轄部分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13 公頃。

六、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 公頃。

七、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0.62 公頃。

八、水利設施用地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4.06 公頃。

九、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2 處，面積 0.45 公頃。

十、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1 道路廣場用地等，面積 27.37 公頃。

表 7-1 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8.31	8.31	0.72	7.21	
	旅館區	12.64	-12.64	0.00	0.00	
	第一種旅館區	---	+7.35	7.35	0.64	6.37
	第二種旅館區	---	+9.20	9.20	0.80	7.98
	露營區	1.79		1.79	0.16	1.55
	青年活動中心區	7.21	-7.21	0.00	0.00	0.00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0		0.90	0.08	0.78
	宗教專用區	1.74	-1.74	0.00	0.00	0.00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	+1.74	1.74	0.15	1.51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	+0.97	0.97	0.08	0.84
	農業區	320.38	-0.97	319.41	27.79	---
	保護區	523.24	+3.45	526.70	45.82	---
	特別保護區	3.18		3.18	0.28	---
	水域	175.78		175.78	15.29	---
	水庫專用區	9.15		9.15	0.80	---
	小計	1,064.92	+0.16	1,064.48	92.60	26.2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1.67	-0.14	21.53	1.87	18.67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44		0.44	0.04	0.38
	公園用地	17.66		17.66	1.54	15.31
	綠地	11.62	-0.01	11.61	1.01	10.07
	停車場用地	1.35	-0.22	1.13	0.10	0.98
	加油站用地	0.20		0.20	0.02	0.1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2		0.62	0.05	0.54
	水利設施用地	4.06		4.06	0.35	3.52
	電路鐵塔用地	0.45		0.45	0.04	0.39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27.16	+0.21	27.37	2.38	23.73
	小計	85.23	-0.16	85.07	7.40	73.76
合計 (1)	1,149.55	---	1,149.55	100.00	---	
合計 (2)	117.82	---	115.33	---	100.00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及水庫專用區等。

表 7-2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17.14	加油站用地南側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機二	1.44	公一東側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
	機三	0.05	加油站用地北側	
	機八	2.90	公七東北側	曾文之眼遊客中心
	小計	21.53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一	0.44	機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1.28	機二西側	
	公二	0.13	機一北側	
	公三	5.33	旅一北側	
	公四	0.43	公三西側	
	公七	10.49	旅服三東北側	溪畔遊樂區
	小計	17.66		
綠地	綠	11.61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61	曾文二號橋南側	二號橋收費站、停車場
	停二	0.19	機一西側	
	停四	0.14	旅服二東側	
	停七	0.19	公七西南側	
	小計	1.13		
加油站用地	油	0.20	機一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49	永明二南側	楠玉淨水廠
	自二	0.07	旅服二南側	
	自三	0.55	三號道路西側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之跨曾文溪水管橋橋臺
	小計	1.11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之供水豎井、調整池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三	0.11	大壩西側	警衛管理室
	水利四	0.27	水三西北側	
	水利五	3.68	公七東北側	
	小計	4.06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一	0.02	停一西側保護區內	
	電塔二	0.08	停一西側農業區內	
	電塔三	0.06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電塔四	0.06	電塔三東南側	
	電塔五	0.08	電塔四東南側	
	電塔六	0.05	電塔五東南側	
	電塔七	0.00	電塔六東南側	面積為 36 m ²
	電塔八	0.01	電塔一南側	
	電塔九	0.01	電塔二西北側	
	電塔十	0.03	電塔二西北側	
	電塔十一	0.03	電塔九南側	
	電塔十二	0.02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小計	0.45			
道路廣場用地 (含道路用地)		27.37		

註：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實際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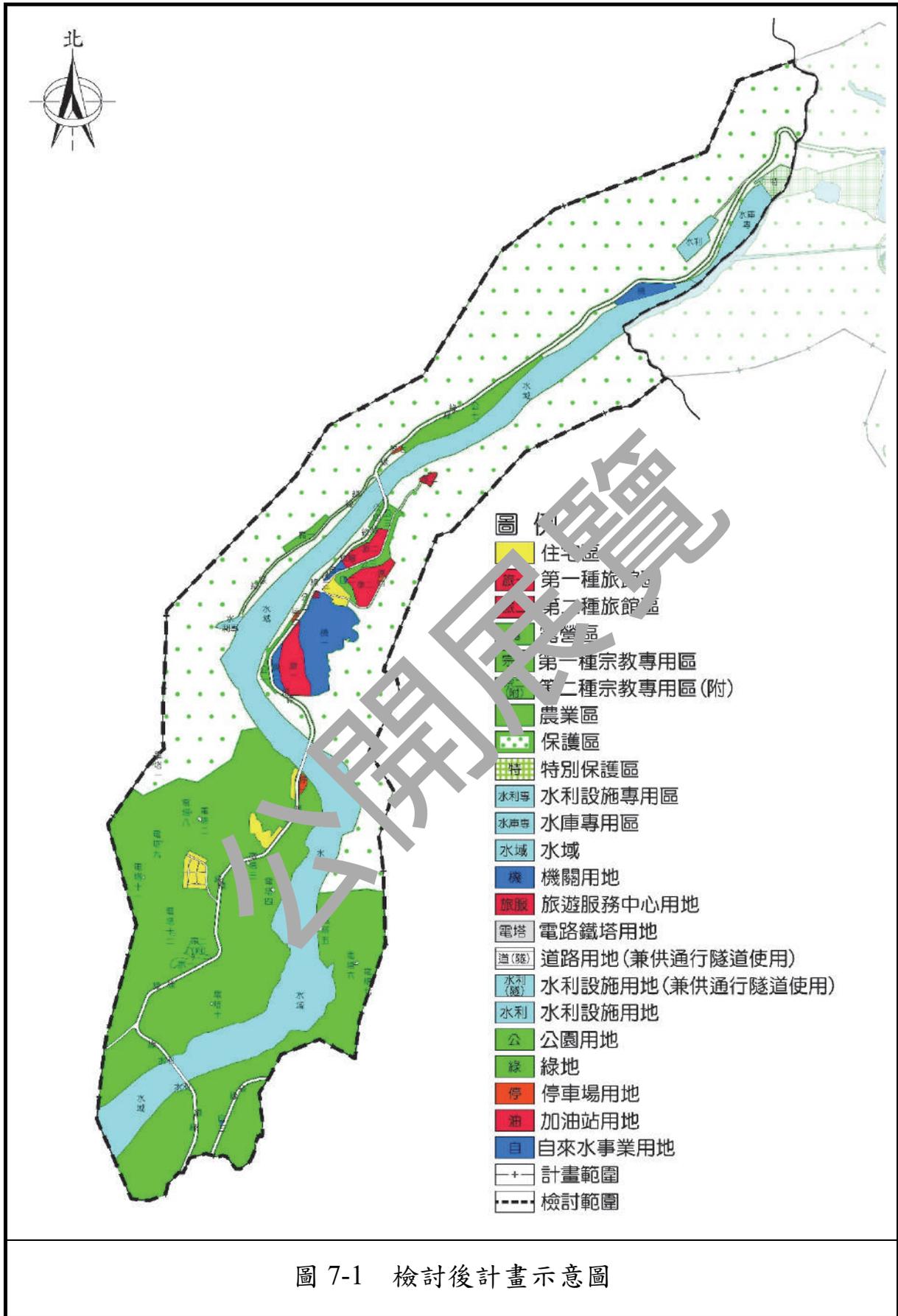


圖 7-1 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肆、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層級分類

(一) 聯外道路

- 1.3 號道路(省道臺3線):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向東北接至本計畫東南側範圍線,計畫寬度20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10公尺寬之綠地(臺南市境)。
- 2.4 號道路(市174線、過曾文一號橋為嘉南專2線):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向北至大壩止,接17號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5公尺寬之綠地(跨越嘉義、臺南兩縣市境)。
- 3.5 號道路:自一號橋北側向西南通往烏山頭水庫,計畫寬度15公尺(臺南市境)。

(二) 區內道路

由聯外道路至各住宅區、茄苳區或遊憩據點配設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其寬度為12至10公尺,另酌予劃設8公尺寬之出入道路、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詳表7-3及圖7-2。

(三)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專用)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所增設之通行道路。

表 7-3 檢討後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M)	起迄點	計畫長度(M)	備註
3	<u>20~24</u>	楠西都市計畫界北側向東北至計畫區南側範圍線	752	主要聯外道路(省道臺3線)
4	20	南至楠西都市計畫界北至公十附近	10,572	主要聯外道路(市174線、過曾文一號橋為嘉南專2線)
5	15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接計畫範圍界	275	主要聯外道路(市174線,可通往烏山頭水庫)
9	12	自4號道路起至興北(濺尿仔)聚落	450	區內道路
11	12	自機三東南側起至旅二(趣淘漫旅)	475	區內道路
13	10	自機一北側起至至停四	650	區內道路
14	10	自11號道路起向北至旅二(未開闢)	400	區內道路
15	10	自曾文一號橋向西南至水利設施專用區	1,600	區內道路
16	10	自4號道路至水利五	400	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	445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4	-	190	
道路廣場用地	4	-	---	

二、道路設計原則

計畫道路開闢，建議應儘量採生態工法，以保護生態環境資源。3、4號道路為計畫區之主要道路，並兼具遊憩、景觀價值，建議道路按現況開闢，餘留空間與兩側綠地合併利用，整體規劃設計，型塑成本特定區之景觀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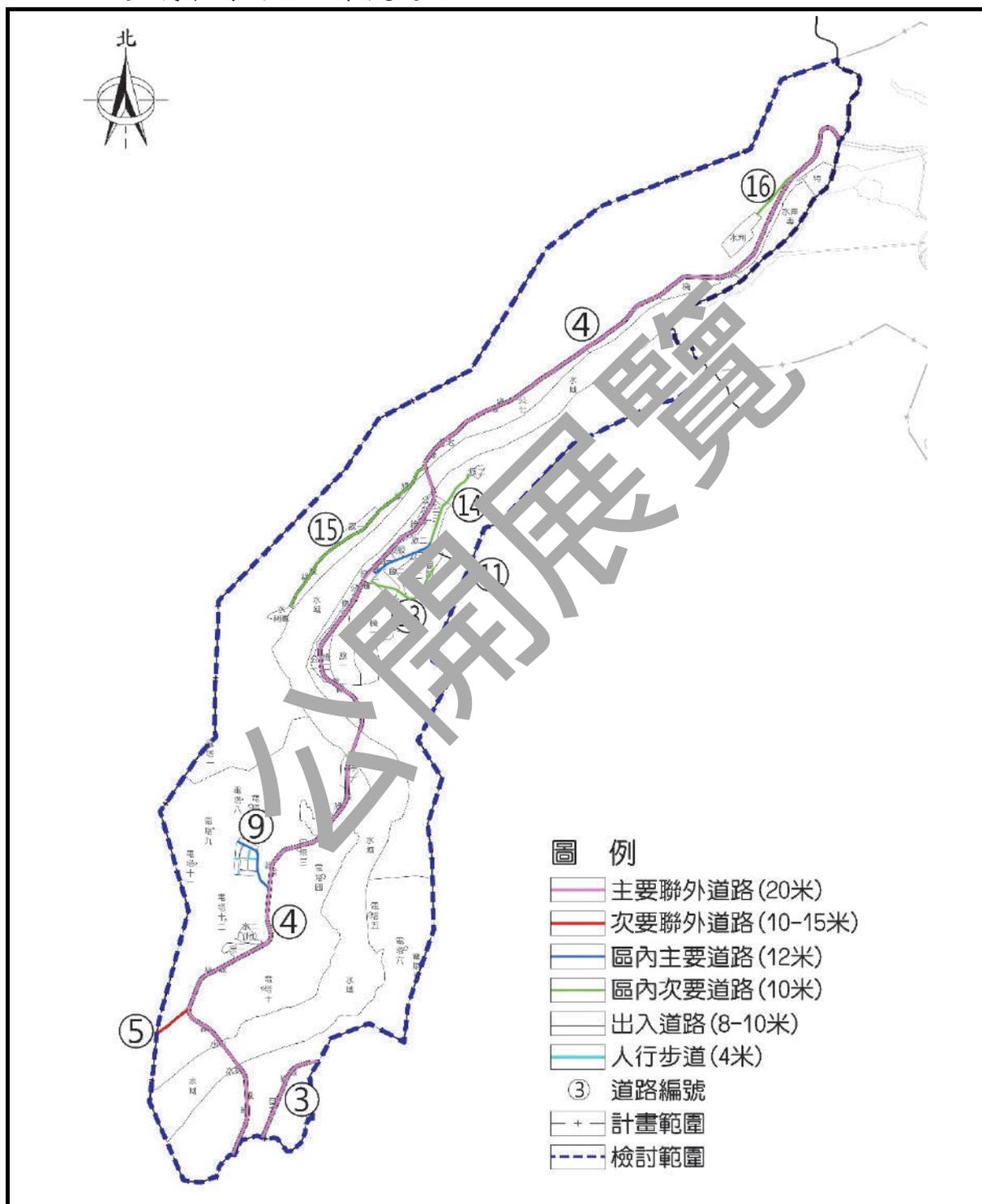


圖 7-2 檢討後道路系統示意圖

伍、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階段檢討後仍待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以徵購或撥用方式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取得方式、預估開發經費、主辦單位、經費來源及實施進度，詳表 7-4。

表 7-4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公地 撥用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取 得費用	開發工 程費用	合計			
公園 用地	公三	5.33		✓		✓	6,556	5,330	11,886	經濟部 水利署 南區水 資源局	民國 115年	主辦 單位 編列 預算
停車場 用地	停四	0.14		✓		✓	466	140	606			
綠地		11.61	✓	✓		✓	794	11,610	12,404			

註 1：本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予以調整。

註 2：開闢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設計圖包施工價格為準。

註 3：開發工程費用不含整地費、工程設計費、地上物補償費及行政作業等費用。

註 4：表內土地取得方式註明徵購、撥用方式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調整。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

公開展覽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任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任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王淑嫻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8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1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64線及台61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案」。
- 第3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4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復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5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6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中港溪蘆竹一、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案」。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三)為機關用地(機二)、機關用地(機二)用途增列鄉公所使用)案」。

第9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圍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劃圖重製)案」。

第11案：連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12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中午12時15分。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及嘉義縣都委會108年6月14日聯席審查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15日府經城字第108014803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本會前次會議紀錄。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前次委員（委員蔡人）、彭委員光輝、謝委員靜琪、蘇前委員淑娟、蘇委員振維組成專案小組，於108年8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108年11月1日府經城字第108023563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108

年12月10日第959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因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如：觀光活動人口是否調降、青年活動中心區及宗教專用區變更之必要性、通盤檢討後水庫淤積改善狀況、通盤檢討之效益分析、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災害潛勢之關係、相關基礎資料老舊更新及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遺漏等）尚待釐清，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依據上開委員所提意見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

情意見：詳附表（略）。」。

七、案經嘉義縣政府109年11月10日府經城字第1090235491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本會專案小組於109年11月30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11日府經城字第1100048143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11日府經城字第1100048143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送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01年發布實施，為維護民眾權益，請將本案通盤檢討案改為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有關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之變更內容，請納入第一階段辦理；其餘變更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錄-附表二）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等，請納入第二階段辦理，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因楠西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已完成，並經本會審議通過，本特定區計畫銜接楠西都市計畫部分，應以楠西都市計畫範圍線為準，同意依照辦理，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三、計畫圖備註相關說明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附表：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嘉義縣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研析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嘉運1	然壁山通○ 寺(釋○一) 大埔鄉 大埔段 1445-386、 1445-386、 1445-387 地 號	保護區	宗教專用區	本寺為提升淨化眾生心靈及信眾修行，計畫在前開土地興建佛學院。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懇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1. 本案業經通盤檢討現況，該地區限額保護區，或依水庫專用區檢討原則調整為保護區，或依水庫專用區檢討原則調整為水庫專用區，其他分區調整包含水利設施、機關，以及重製、機開，以及重製使用分區者。惟該陳情變更內容與本案專案通盤檢討目的無關。 2. 依「嘉義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第3點，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土地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 3. 非既有宗教建物輔導合法化，且陳情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及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確保水源品質應予維持原計畫。

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五、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農業用地變更之證明文件、認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劃設變更後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等事項，應得納入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再另報部提會審議。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嘉義縣政府依本會108年12月10日第959次會議決議，以109年11月10日府經城字第1090235491號函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35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出席委員及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一) 綜合性意見：

- 1、依據本案專案通盤檢討之目的，本次變更內容應與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為限，與此無關之變更內容，建議納入下次全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另外，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01年發布實施，請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屆時請考量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
 - 2、依據本案專案通盤檢討目的，本計畫應否再嚴格管制土地使用，請合理論述，並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3、分期分區示意圖除已發展區及可發展區外，建議再增列適當圖例，說明限制發展地區。
 - 4、本案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仍有漏列國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請查明修正。另外，土地取得方式應將協議價購一併納入考量。
-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除附表一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109年11月10日府經城字第1090235491號函送計畫內容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5	5	遊客數 至民國110年遊客總數 每年約120萬人次	至民國115年遊客總數 總數每年約60萬人次	案經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研提「考量本計畫尚有其他觀光發展性區、觀光農場、觀光服務中心(中等)等」，建議於本案通過後，先將該區內人口核定，再行核定。後續辦理，延後辦理，延後辦理。	1.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格位展線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格位展線調整變更。 2.另外，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現行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現行計畫旅館區變更後第一種旅館區，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皆與現行計畫相同，故免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備註： 1.臺南市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E1-16案(屬106年修正之E類)。
35	33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一) 西南側格 號S473-1 至S485 間與機關 用地(機 二)之分 區界線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一) (0.01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 (0.01公頃)	1.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格位展線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格位展線調整變更。 2.另外，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現行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現行計畫旅館區變更後第一種旅館區，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皆與現行計畫相同，故免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備註： 1.臺南市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E1-16案(屬106年修正之E類)。

通過。

(三)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四) 後續辦理事項：

-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2、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件：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59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調整案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p>一、本案因與會委員所提動議(如：觀光活動人口是否調降、青年活動中心區之重要性、通盤檢討後水庫淤積改善狀況、通盤檢討之效益分析、分期分期發展計畫與災害潛勢之關係、相關基礎資料老舊更新及實地進度與經費內容建議)尚待釐清，請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依據上開委員所提意見及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予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p>	<p>1. 觀光活動人口是否調降： (1) 本案報部審議考量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近年旅遊人次、成長趨勢推估，以及遊客人數影響污水量等，觀光活動人口調降為 60 萬人(檢討內容見計畫書 P.108，變更內容見計畫書 P.126 報部編號第 5 案)。 (2) 考量本計畫尚有其他觀光發展性質者(如露營區、觀光農場區、旅遊服務中心用林區木料納入本次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為周全觀光活動人口搭配土地使用分區全面檢討，建議納入後續修訂及高計畫)如經專案小組同意後，再予一併變更內容。</p> <p>2. 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之必要性： (1) 本案專案通盤檢討有關環境、土地、展館檢核原則，修正行 2 處青年活動中心(青年、青年、青年)計畫，除維持管轄機關管有之保安林範圍調整為保護區外，其餘維持管轄機關管制規定，因此專案調整名稱。(青年活動中心檢核原則見計畫書 P.119、變更內容見計畫書 P.131 編號第 17、40 案) (2) 其中青年一現況作教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依(教、殊、素南再 3 案、109 年 9 月 8 日南水局來函，因 104 年 1 月 22 日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業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營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探測，始得繼續營業。」，目前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取得旅館登記證始得繼續營業，故對土地用途進行變更為旅館用地具有迫切性) 3. 案內審議小組同意後，維持原變更內容。</p> <p>3. 宗教專用區變更之必要性(詳附表陳情案件研析意見)： (1) 考量計畫區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指等原則，先行確認是否屬與水資源保護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查詢結果有部分屬山坡地(坡度 30% 以上)，其餘部分未涉及(詳附件一)。 (2)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第 3 點，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均非屬不得檢討變更之宗教專用區之土地(詳附件二)。 (3) 為瞭解陳情範圍基地條件及使用現況，以供後續委員會審議參考，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彙集相關單位特辦理會動，有關討論詳附件三。尚待請陳情人辦理及相關單</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變更內容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起見，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營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探測，始得繼續營業。」，目前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取得旅館登記證始得繼續營業，故對土地用途進行變更為旅館用地具有迫切性。	第一種旅館區內既有青年活動、旅館服務設施提供一水庫管理機關亦明確其必要性，故建議予以採納，維持原計畫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處理情形
	<p>位確認部分如下：</p> <p>①請萬佛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取得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之證明文件。</p> <p>②因屬山坡地，涉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主管機關回復詳細附件四)，請民政局提供相關寺廟許可證明文件並送環境保護局確認。</p> <p>③南側宗教專用區出入道路之寬度、性質，請補西區公所協助確認通往建築區公所宗教專用區林管變更審議廣度文件，檢附已作成之圖說(指示)情形。</p> <p>④請萬佛寺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專用區林管變更審議廣度文件、基地現況圖說」規定，檢附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並應劃設變更後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公共設施用地。</p> <p>(4)綜上，仍請相關單位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0月11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308602號決議辦理。</p> <p>4. 通盤檢討後水庫淤積改善狀況：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仍有屬發展型或非發展型，為計算基準，有關土石淤積量予以修正敘明，詳計畫書 p. 206。</p> <p>5. 通盤檢討之效益分析：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仍有屬發展型或非發展型，為明訂計算基準，有關土石淤積量予以修正敘明，其餘計算基準配更新，詳計畫書 p. 205-p. 208。</p> <p>6.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災害潛勢之關係：以前次通盤檢討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為基礎(詳計畫書 p. 17)，優先發展地區刪除本次高環境敏感地之發展分區變更為非發展分區，另為避免有違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精神，將「優先發展地區」名稱調整為「可發展區」，納入計畫書修正，詳計畫書 p. 202、p. 203。</p> <p>7. 相關基礎資料老舊更新：本計畫書部分引用穩定供水相關計畫之研究成果，其他統計調查部分更新如下： (1)經檢視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及開闢情形，相關數據迄今尚無異動，故僅更新調查時間，詳計畫書 p. 73~p. 75。 (2)垃圾處理方式異動更新，詳計畫書 p. 80。 (3)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詳計畫書 p. 87。 (4)有效服務、淤積及清淤量，詳計畫書 p. 92、p. 93。 (5)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及公共設施開闢費用，詳計畫書 p. 207。</p> <p>8. 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建議：以前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為基礎，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內容予以調整，修正後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詳計畫書</p>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處理情形
<p>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p> <p>補充說明：計畫書、圖與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同者，予以敘明其理由。</p>	<p>p. 204。 詳法議一處理情形第3點。</p> <p>1. 報部編號8：有關變更案示意圖，遺漏框選特別保護區變更部分，予以調整，詳計畫書 p. 155。 2. 報部編號20：考量避免造成後續執行疑義，新計畫由道路廣場用地，調整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以資明確，詳計畫書 p. 133。 3. 報部編號38：由本計畫區水域劃出計畫範圍外，屬大埔範圍內綠地，配合「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報請內政部審查擬提會編號9內容予以調整為住宅區，詳計畫書 p. 140。</p>

附錄二

聯合都市計畫個別辦理通盤檢討認定函

公開展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13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165650_1110813487_111D2027676_0_111)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案件檢討需要，請准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由嘉義縣政府及貴府個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7月22日府都規字第1110934187號函。
- 二、查本部都委會110年4月27日第989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之變更內容，請納入第一階段辦理；其餘變更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等，請納入第二階段，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經本部110年5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8006號函（如附件）請嘉義縣政府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並副知貴府有案。
- 三、依前開本部都委會決議及本部函示，第二階段計畫內容已將旨揭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擬定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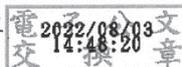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關分別為嘉義縣政府及貴府，請貴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嘉義縣政府、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主管 人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